

LH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CUBIC SPACE+

年報 2020

LUK HING ENTERTAINMEN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股份代號：8052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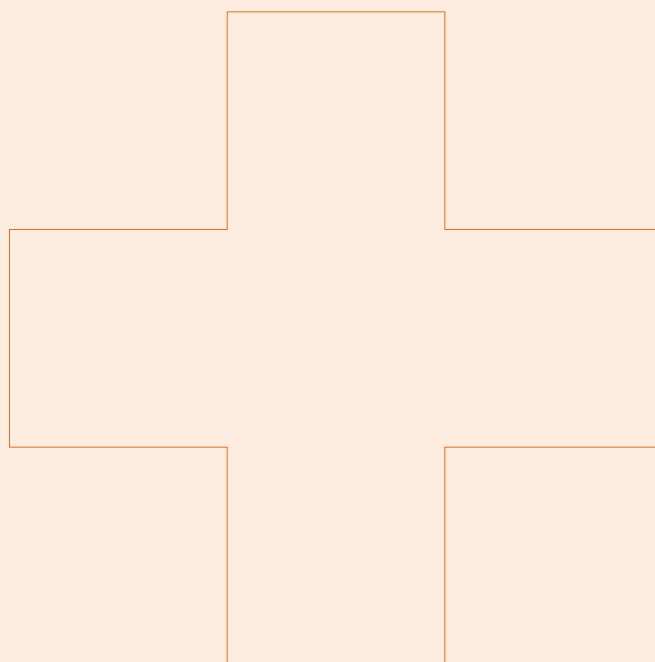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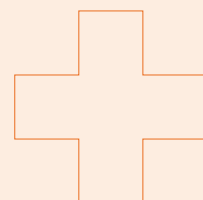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包括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 GEM 證券上市規則(「GEM 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報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騙成份，及本報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本報告將由其刊載日起計最少七天刊載於 GEM 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於本公司網站 www.lukhing.com。

目 錄

2	公司資料
4	公司架構
5	致股東函件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5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9	企業管治報告
30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4	董事會報告書
67	獨立核數師報告
7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74	綜合財務狀況表
76	綜合權益變動表
77	綜合現金流量表
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0	財務資料概要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
陳家賢先生
謝嘉豪先生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陳家賢先生(主席)
鄧子棟先生
區偉邦先生

薪酬委員會

鄧子棟先生(主席)
謝嘉豪先生
區偉邦先生

提名委員會

蔡耀陞先生(主席)
鄧子棟先生
謝嘉豪先生

公司秘書

謝瑞霞女士(於2021年3月23日辭任)
李冠賢先生(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

合規主任

蔡紹傑先生

授權代表

蔡紹傑先生
李冠賢先生

核數師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法律顧問

香港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澳門法律

梁瀚民律師樓

中國法律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主要往來銀行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分行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

公司資料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 183 號
合和中心
54 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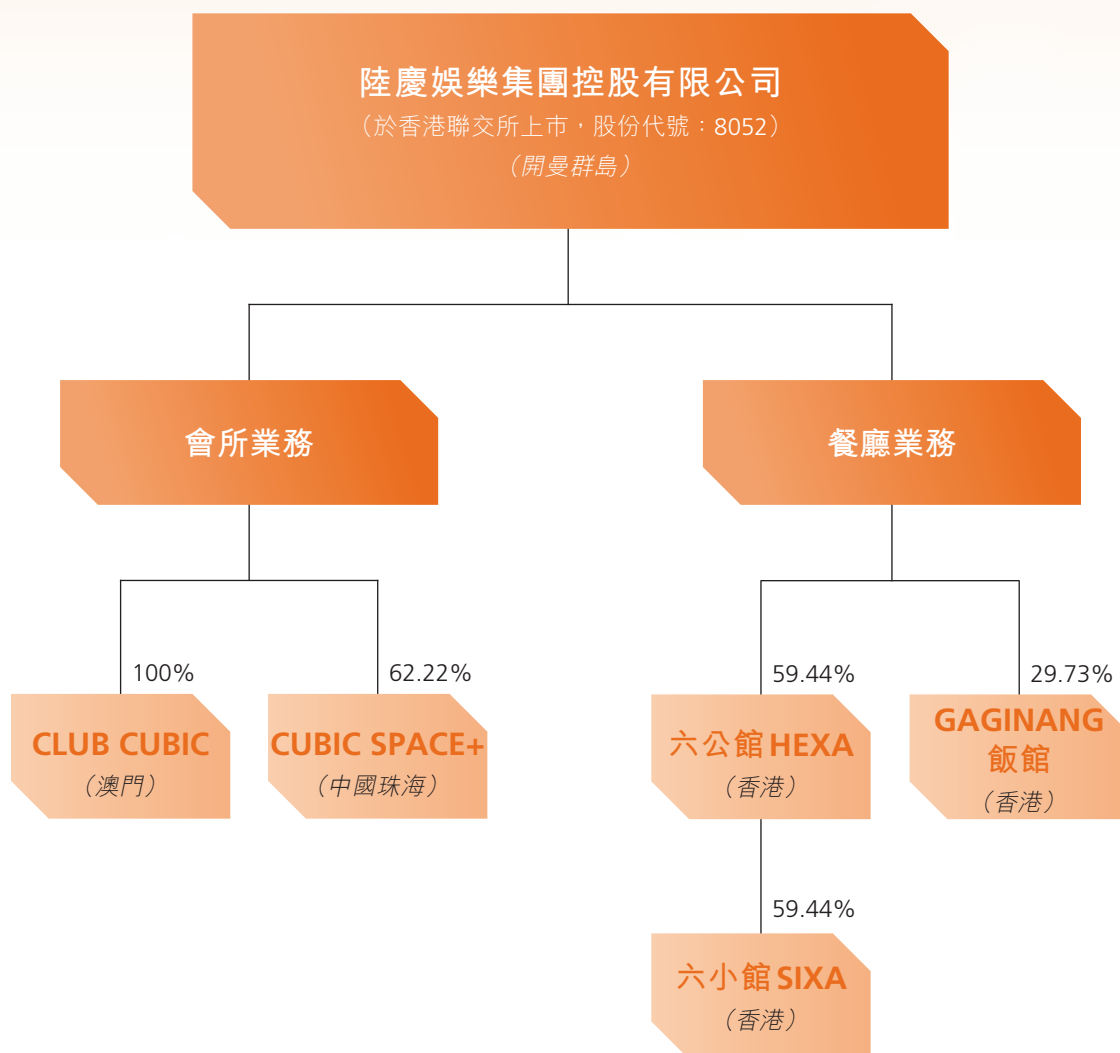
股份代號

8052

網站

www.lukhing.com

公司架構



附註：(i) 上述百分比為實際股權的比例
(ii) 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旗下經營的業務

致股東函件

各位股東：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欣然呈報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表現。

2020年為本公司上市以來最具挑戰的一年。2019年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自2019年12月起在全球爆發，對我們全年的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澳門政府實施出行限制及社交距離措施政策，本公司的整體表現較去年大幅下滑。

營商環境及發展

會所業務

於2020年上半年，我們的Club Cubic澳門按照澳門政府的指引暫停營業。澳門政府的出行限制導致中國內地及其他國家的旅客數目減少，直接影響Club Cubic澳門的營業額，並因此錄得巨額虧損。澳門長期保持相對較低的COVID-19感染記錄，其政府已準備好吸引中國內地及國際旅客重返，並支持其經濟復蘇。管理層期望Club Cubic澳門的營運及財務表現將於未來改善。

中國內地已有一套科學的傳染病防控系統。其經濟快速反彈，並使我們位於珠海的CUBIC SPACE+的經營環境受益。CUBIC SPACE+亦於2020年第一季度暫停營業，並於其後重開。CUBIC SPACE+的營業額正在逐漸恢復。管理層將繼續推出新政策，以吸引新客戶並同時嘗試挽留客戶。

管理層明白，分散地區乃降低投資組合風險的一種方式，方法是避免過度集中於任何一個市場。因此，將我們的會所業務擴展至珠江三角洲乃是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發展策略之一。於2019年，本公司已與新業務合作夥伴合作，開設CUBIC SPACE+。於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本公司獲得分散地區的好處，並將繼續在這趨勢中尋找新的投資機會。

餐廳業務

香港的第一波COVID-19疫情始於2020年1月，香港現時正面臨第四波。與中國內地及澳門相比，香港的COVID-19疫情尚未有效受控。不間斷的公眾限聚政策對我們的餐廳業務產生深遠影響。

「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的業務於COVID-19疫情爆發後受到嚴重影響。由於沒有遊客，以及當局實施限制堂食的政策，我們的高級餐廳受到沉重打擊。由於進餐限制，我們的餐廳已制定各種具吸引力的菜單，可供外賣及自取。為減輕財務壓力，於2020年3月，本公司減持於陸慶大華有限公司的實際權益（該公司經營本公司位於香港海港城名為「GaGiNang 飯館」的新餐廳）。

為確保顧客健康及安全，於過往12個月COVID-19疫情爆發期間，我們竭力保持餐廳清潔及衛生。我們亦已嚴格遵守COVID-19預防政策，並期望COVID-19疫情的爆發將於不久受控。

致股東函件

展望

2021年的前景充滿不確定性。其取決於COVID-19疫情會否在香港以至全球減退。我們注意到，中國內地經濟於2020年復蘇。我們預期，澳門的經濟將跟隨中國內地復蘇，原因在於其有效的COVID-19防控政策。香港已於2021年2月展開大規模的COVID-19疫苗接種計劃。我們希望香港能於不久將來使COVID-19疫情受控，所有經濟活動能很快恢復正常。

未來數月，我們將盡力維持現有業務，繼續專注於有效的成本控制及財務管理政策，並於經濟復蘇時審慎探索增長機會。

最後，本人謹此對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多年以來的努力及貢獻，以及股東、董事會及夥伴一直以來的支持致以謝意。本人亦在此衷心感謝本公司所有持份者於如此艱難的時間對我們的熱誠幫助。

蔡耀涇

主席兼行政總裁

香港，2021年3月23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繼續從事經營包括「Club Cubic澳門」及「CUBIC SPACE+」會所業務，以及經營「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餐廳。除此之外，我們設有名為「GaGiNang 飯館」的新營運餐廳（已於2020年2月開展業務營運），而本集團於其中持有29.73%的實際權益。

業務回顧

於回顧期間，香港的經濟受到2019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爆發的不利影響，由於COVID-19疫情嚴重打擊旅遊業及消費，香港的零售銷售額於本年度出現歷來最大跌幅，失業率於2020年最後一季創下16年來新高。

經營會所業務

我們的會所業務包括經營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澳門以及於中國內地珠海市新營運會所業務「CUBIC SPACE+」，本集團於當中實際持有62.22%股權。

澳門市況及消費意欲受到COVID-19疫情的不利影響。澳門賭場於2020年2月停業15日。自2019年12月COVID-19疫情爆發以來，澳門的訪客人數大幅減少。據澳門旅遊業的統計資料，2020年，中國內地赴澳門旅遊的總人數按年下跌83.0%。中國政府減少批准中國內地居民赴澳門旅遊的簽證及旅行團計劃，對絕大部分來往澳門的遊客實施入境禁令、限制及隔離令，均影響澳門訪客的人數。根據不同情況，如簽證要求、COVID-19測試結果、近期旅遊記錄及其他情況（如適用），對試圖進入澳門的人的隔離規定仍然有效。於2020年12月21日，澳門政府宣佈，在一般情況下，任何人士於過去21日內曾去過中國內地及台灣以外國家及地區，從中國內地、台灣或香港入境澳門時，均須接受21日強制隔離。外國人繼續不得進入澳門，除非彼等於過去21日內已在中國內地，並合資格申請豁免。

澳門賭場關閉後，Club Cubic澳門自2020年2月5日起暫停營業，並於2020年3月5日恢復營業。於回顧期間，COVID-19疫情爆發對Club Cubic澳門的業務及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期內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71.8%至34.1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已採取措施，透過與業主新濠天地的營運商（「新濠天地」）就租金優惠進行磋商，盡量將影響減低，並降低成本，特別是租金開支。在新濠天地的支持下，Club Cubic澳門於2020年上半年獲豁免部分向新濠天地支付的基本租金及最低保證利潤。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業務CUBIC SPACE+於疫情期間的表現優於Club Cubic澳門。根據政府的政策，CUBIC SPACE+須自2020年1月25日起暫停營業，以配合緊急公共衛生政策。隨著疫情基本受控及放寬社交距離措施，CUBIC SPACE+已於2020年5月6日重開。我們對CUBIC SPACE+在珠海愈來愈受歡迎感到鼓舞，並已取得良好的財務表現。CUBIC SPACE+位於珠海大劇院旁，為客戶提供多元化的休閒及娛樂體驗。其透過改變業務模式，結合本地特色，以鞏固本集團在多元化策略方面的成功。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營餐廳業務

根據香港政府統計處的數據，香港於2020年的整體餐廳總收入減少至794億港元，低於2019年的1,125億港元。香港餐廳的收入於2020年下跌近30%，原因是社交距離規定重創行業。

於回顧期間，史無前例的COVID-19疫情及社交距離措施顯著影響本集團的餐廳業務營運。此困難的情況始於政府下令自2020年3月28日凌晨0時0分起，規定餐廳不得有多於4人同坐一桌，且桌子之間至少有1.5米距離，因此餐廳只能接待容納人數的一半。由於本地疫情穩定，社交距離措施放寬，本集團餐廳業務的銷售表現於5月大幅反彈。不幸的是，第三波COVID-19疫情導致社交距離措施於7月再次生效，政府收緊聚集人數至4人，並限制餐廳的正常座位數量至不超過50%。最壞的情況是，政府禁止下午6時至翌日凌晨5時的堂食，並於2020年7月29日將每桌人數上限進一步收緊至兩人。於香港第三波COVID-19疫情減輕後，本集團於9月至11月底恢復餐廳業務。然而，於第四波疫情中，政府實施愈來愈嚴格的限制，於2020年12月10日，禁止下午6時至翌日凌晨4時59分的堂食，此規定直至2020年12月31日仍生效。

儘管期內出現固有的不利因素，我們經過半年籌備工作後於2020年2月揭幕我們位於海港城的第三間餐廳「GaGiNang 飯館」。「GaGiNang 飯館」為一間融合現代餐飲元素的高級潮州餐廳。由於本集團於現時環境下以可持續發展及保留資金為策略，本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經營「GaGiNang 飯館」)已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導致成為一項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本公司於陸慶大華持有29.73%實際權益，該公司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已成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3月30日及2020年9月16日的公告。

這對本集團而言是前所未有的挑戰，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本集團的收益較去年同期減少29.7%至158.4百萬港元。本集團已即時採取措施，以管理有關情況，並盡量減低對長期表現的影響。該等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成本、與業主就租金優惠進行磋商、探索資金來源及延後資本開支投資，以保持本公司的現金狀況。於回顧期間，本集團從香港政府獲得合共6.9百萬港元的疫情補助，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下的補助5.8百萬港元，用以支付僱員薪金，以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補貼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在「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下合共獲得12.4百萬港元。COVID-19疫情爆發的影響預計至少會持續至2021年的部分時間，而從影響中恢復將取決於成功研發及接受安全有效的疫苗的未來發展情況。本集團已改變策略及營運，以確保在新的商業環境下有效延續及發展業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總收益由2019年的225.4百萬港元減少29.7%至2020年的158.4百萬港元。爆發COVID-19帶來不利影響，導致：(i) Club Cubic澳門的收益由121.1百萬港元下跌71.8%至34.1百萬港元；(ii)「六公館HEXA」的收益由72.4百萬港元下跌42.2%至41.9百萬港元；及(iii)部分被於2020年新經營的GaGiNang 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 及「六小館SIXA」貢獻的收益81.0百萬港元所抵銷。

開支

已售存貨成本主要指已銷售飲品、食品及煙草產品的成本，其由2019年的53.9百萬港元下跌16.88%至2020年的44.8百萬港元。Club Cubic澳門的存貨成本的跌幅與收益的跌幅一致；部分被新經營的GaGiNang 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 及「六小館SIXA」的存貨成本所抵銷。

員工成本乃本集團經營開支其中一個主要組成部分，主要由董事酬金、薪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及其他福利組成。員工成本由2019年的77.4百萬港元輕微增加3.2%至2020年的79.9百萬港元。新經營的GaGiNang 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 及「六小館SIXA」於2020年產生額外員工成本，有關成本部分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薪金成本因節流措施而減少49.9%及22.7%的影響。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由2019年的15.5百萬港元減少22.6%至2020年的12.0百萬港元。業主提供租金優惠，以及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的或然租金減少，乃由於收益下跌部分抵銷我們新經營的GaGiNang 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 及「六小館SIXA」於2020年產生額外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折舊及攤銷由2019年的25.7百萬港元增加49.4%至2020年的38.4百萬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我們新經營的GaGiNang 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 及「六小館SIXA」於2020年產生資本開支折舊及使用權資產攤銷。

廣告及營銷開支由2019年的31.4百萬港元大幅減少90.4%至2020年的3.0百萬港元，原因為自2020年2月起為應對COVID-19的影響而採納有關暫停營銷開支的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其他經營開支指經營業務產生的開支。其主要包括清潔及洗衣、水電煤、信用卡佣金、維修及維護、保險開支。其他經營開支由2019年的63.9百萬港元減少43.8%至2020年的35.9百萬港元。於2020年新經營的GaGiNang 飯館及全年營運的CUBIC SPACE+ 及「六小館SIXA」產生額外其他經營開支，部分抵銷Club Cubic澳門及「六公館HEXA」於2020年其他經營開支因節流措施而分別減少56.9%及40.3%的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於2020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31.8百萬港元，於2019年則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30.6百萬港元。有關虧損主要因爆發COVID-19而導致收益減少。澳門旅遊業受到嚴重影響，以及社交距離與禁止堂食服務等強制性政策已嚴重干擾我們的會所及餐廳業務營運。然而，CUBIC SPACE+財務表現改善以及視作出售GaGiNang飯館的一次性收益的良好影響部分抵銷COVID-19爆發的負面影響。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下文為主要財務比率概要：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於2019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1	0.8	1.1
速動比率	2	0.7	1.0
負債比率	3	98.1%	87.4%

附註：

1. 流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流動資產減存貨除以總流動負債計算。
3. 負債比率乃按相應期末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9.9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23.3百萬港元)。

於2020年，本集團從香港政府獲得合共6.9百萬港元的疫情補助，其中包括「保就業」計劃下的補助5.8百萬港元，用以支付僱員薪金，以及香港政府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補貼1.1百萬港元。此外，本集團在「百分百擔保特惠貸款」計劃下合共獲得12.4百萬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外部借款52.5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43.9百萬港元)，包括就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的銀行透支額度的未償還款項3.0百萬港元(2019年12月31日：6百萬港元)。

資產抵押

除就人壽保單保費融資取得循環貸款融資5.1百萬港元而向中信銀行(國際)有限公司抵押人壽保單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進一步更改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2019年年報所披露，於2019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9百萬港元（「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於2020年6月26日，董事會議決進一步更改餘下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如下：

	如2019年公告 所述的經修訂 所得款項 淨額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建議更改 尚未使用的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百萬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在澳門以外地區的擴充	6.2	2.2	-	-
翻新Club Cubic澳門	20	11.7	-	-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	-	13.9	-
總計	26.2	13.9	13.9	-

更改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

自2020年1月爆發COVID-19以來，港澳兩地的經濟及市況備受嚴重打擊，而且其對經濟前景的持續影響尚未能確定。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應首要專注於其現有業務並鞏固其市場地位，就此，將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為前線營運提供更強而有力的支援。

因此，本集團權衡成本及裨益後，考慮持審慎態度暫停資本投資，包括翻新Club Cubic澳門及成立Club Cubic廣州。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約13.9百萬港元重新分配至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用途將作適當調整，以在應付COVID-19疫情所帶來的挑戰時，能更好地適應當前經濟形勢及滿足本集團的營運需求。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尚未使用所得款項淨額。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p>(i) 經過多年努力分散我們的收益來源後，我們於珠海的CUBIC SPACE +成為我們收益的重要組成部分。作為我們於中國內地的第一間企業，我們對當地的業務環境相對不熟悉。我們可能無法發現、制止及防止在該司法權區內發生的所有可能損害我們聲譽及影響我們品牌的侵權、非法活動或其他不當行為。</p>	<p>(1) 我們與當地經驗豐富的業務夥伴就業務本地化合作。在將我們的會所業務擴展至中國內地的其他地區時，我們亦將繼續與更熟悉當地環境的業務夥伴或投資者合作，以減低我們的風險，並減輕我們的財務負擔。</p>
<p>(ii) 我們的部分收益來自Club Cubic澳門。於或來自Club Cubic澳門的任何重大經營或其他業務困難(包括影響經營協議執行的相關事項)可能減少、擾亂或中斷我們於場所的經營及業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會所場地數目增加，澳門的會所行業競爭預期會加劇。Club Cubic澳門的表現亦會受到澳門宏觀環境的影響。</p>	<p>(2) 本公司將持續檢討及微調在Club Cubic澳門舉辦相關特色活動的策略，包括舉行活動數目、活動規模及所需資源(例如DJ/藝人費用及其他市場推廣開支)以及時間，令我們能夠善用其資源，以於合適時間刺激Club Cubic澳門的銷售。</p>
<p>(iii) 我們主要從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及五大供應商進行採購。我們根據年度合約或個別採購訂單向該等供應商採購，且並無訂立任何長期合約。我們亦從我們的最大供應商錄得贊助收入。倘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終止，我們可能無法以足夠數量及類似條款獲得質量及品牌類似的足夠產品供應。我們亦可能找不到另一個可提供類似贊助水平的供應商。</p>	<p>(3) 我們已探索可將經營業務更趨多元化的機遇，我們可因此減少對Club Cubic澳門及最大供應商的依賴。我們成功營運「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我們的餐廳業務在本集團的收益貢獻中發揮愈來愈重要的作用。</p>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措施
(iv)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制定合規及風險管理程序及政策，以監察對所有重大法律及監管規定的遵守情況。本集團已嚴格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並於本集團廚房推行全面安全管理系統，旨在不斷提高本集團食品質素及衛生標準。
(v) 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	
(1) COVID-19爆發令澳門、香港及內地的服務暫停或減少，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已整體中斷或放緩。COVID-19爆發及社交距離措施對我們2020年的營運及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預期有關不利影響至少持續至2021年的部分時間。	(1)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同時實施成本控制措施以減輕有關爆發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整體影響。
(2) COVID-19持續擴散及疫情持續已對澳門及香港的旅遊業造成不利影響，而持續的影響可能會打擊我們的業務狀況及前景。	(2) 本集團正密切觀察COVID-19爆發的事態發展以及對旅遊業的影響。管理層將密切監控發展情況，並更改其政策及／或菜單，以迎合遊客及本地顧客的口味。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主要以港元(「港元」)、澳門幣(「澳門幣」)、人民幣(「人民幣」)進行及記錄。海外業務的財務報表換算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及呈列貨幣港元。港元與澳門幣之間的匯率過往保持相對穩定，本集團預期該等貨幣的幣值波動對其營運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於回顧期間，本集團有相當部分的收益以人民幣計值，而本集團現時並無進行對沖交易。然而，本集團維持若干數額的人民幣營運資金，以減低貨幣波動的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且本集團並無進行其他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本公司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息。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 (前稱蔡紹文及蔡兆鉞) (「蔡耀陞先生」)，44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裁，負責(其中包括)發展業務計劃、管理員工、監督日常營運以及成本及預算控制。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蔡耀陞先生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

蔡耀陞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由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耀陞先生於2001年6月取得英國倫敦城市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紹傑先生的胞兄、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 Limited (「Perfect Succeed」)與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的董事及股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與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 (「Yui Tak」)的董事及間接股東。

蔡紹傑先生 (「蔡紹傑先生」)，43歲，於2015年11月30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彼亦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合規主任，現時為本公司之授權代表。蔡紹傑先生主要負責整體戰略性規劃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銷及娛樂方面。彼自2010年5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董事總經理。彼負責監督日常營運、發展業務計劃、建立客戶關係及業務聲譽、聯絡供應商及相關政府部門以及實行整體業務策略。彼亦一直是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

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和澳門的餐廳及酒吧及會所方面擁有超過19年的行業經驗。自2001年1月起，彼投資於並負責管理及經營若干酒吧及餐廳，例如(i)(由2001年1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Lounge；(ii)(由2005年10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Census Lounge；(iii)(由2006年7月至2015年12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House Lounge；(iv)(由2008年12月至2015年4月)位於香港灣仔的楠料理；及(v)(由2013年5月至2019年6月)位於香港銅鑼灣的Shelter Italian Bar & Restaurant及彼亦自2008年12月Old Cubic開業以來至2010年5月期間擔任董事總經理參與其管理事務。

蔡紹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英國倫敦瑪麗王后西田學院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為蔡耀陞先生的胞弟、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Perfect Succeed與Welmen的董事及股東、永發、富理及Yui Tak的董事及間接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楊志誠先生，49歲，於2016年1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6年3月2日獲調任為我們的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彼自2011年1月起加入本集團擔任我們的行政總監，負責(其中包括)指派下屬員工活動、領導行政管理層、監察會所的行政事宜及發展公司政策。

於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先生由1989年11月至2004年9月於電訊盈科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主要負責提供電訊及資訊科技服務，股份代號：0008)擔任銷售主管，負責電訊產品及服務營銷。由2005年3月至2008年1月，楊先生於Mocha Clubs, Melco Crown Gaming (Macau) Limited(一間賭場博彩及娛樂賭場度假村設施營運商)擔任博彩營運部門樓層經理，負責博彩樓層營運。

楊先生於香港閩僑中學接受中學教育，並於1988年7月畢業。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en的董事及股東。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區偉邦先生」)，52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區偉邦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區偉邦先生於房地產管理及投資擁有豐富經驗。於1996年7月至2000年3月，彼加入至祥置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主要從事物業開發，股份代號：0112)(現稱勒泰商業地產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經理，於項目發展部門負責項目管理、營銷及銷售活動。於2000年4月至2008年7月的八年期間，區偉邦先生在房地產投資行業工作，曾於Global Gateway, L.P.及建生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項目總監，以及在Gaw Capital擔任總經理，負責項目管理、收購及一般資產管理。自2008年7月起至2017年6月，彼於Jones Lane LaSalle Limited(一家房地產投資管理事務所)的私募股權投資部門LaSalle Investment Management擔任區域總監。

區偉邦先生畢業於美國羅德島設計學院，分別於1991年6月及1992年5月取得美術學士學位及建築學士學位。區偉邦先生自1998年5月起為香港建築師學會成員。彼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以及Welmen的股東。

歐家威先生，44歲，於2018年8月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歐先生為非執行董事(截至2018年8月9日止)歐潤榮先生的兒子。

歐先生在房地產及旅遊業擁有逾12年的工作經驗。彼為J&C Real Estate Property Limited及大富翁旅行社有限公司的執行董事，兩者均為在澳門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歐先生亦在零售管理及綜合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歐先生於2004年取得澳門科技大學的法學學士學位。歐先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及間接股東，並為Welmen的董事兼股東。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潘錦儀女士，60歲，於2016年3月2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戰略性規劃。潘女士為本公司股東Kenbridge Limited的唯一股東潘正棠先生的姊妹。

潘女士於營銷與推廣以及人力資源管理及顧問方面擁有豐富經驗。自1988年4月至1994年1月，彼在Rothmans (Far East) Limited任職，最後職位為營銷經理。彼其後於1994年2月至1996年8月加入Tait (HK) Ltd，擔任銷售及營銷總監。自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彼於Pepsico. Inc擔任宣傳及包裝總監。自1997年8月至1998年12月，彼出任香港嘉士伯啤酒廠的營銷總監。自1999年5月起至2005年4月，彼任職於Hudson Global Resources (HK) Ltd，最後職務為國家經理。自2005年4月至2005年10月，彼其後加入Agilent Technologies Hong Kong Ltd擔任員工經理。自2005年11月至2013年7月，彼於Talent 2 Shanghai Co., Ltd擔任招聘管理服務部營運總監及中國董事總經理。自2014年1月至2017年6月，彼於Motiva Consulting Limited擔任董事，監督公司的整體管理。彼自2015年8月起於Chapman Consulting Group Limited擔任董事，且自2017年6月起獲委任為熒德控股有限公司(於2018年2月12日於GEM上市，股份代號：8535)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控管理及策略規劃。

潘女士於1985年9月畢業於澳門的澳門東亞大學，並取得工商管理學學士學位，其後於1987年7月獲英國索爾福德大學頒發商業學理學碩士學位。於1990年6月，彼獲英國特許市場學會頒發市場學文憑。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47歲，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鄧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鄧先生於1997年取得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

鄧先生自2000年至2008年曾在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高級副總裁；自2008年至2010年曾在滙豐私人銀行(瑞士)有限公司任職，離職前擔任總監；自2011年至2014年曾在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任職，專注於大中華地區。彼自2013年3月至2014年6月期間擔任首都創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財務及投資銀行業累積逾21年經驗，於證券交易及資產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鄧先生現為創富融資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創富證券有限公司(第1類，證券交易)及創富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第9類，資產管理)的董事兼負責人。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陳家賢先生，46歲，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陳先生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陳先生於1996年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會計及金融)(榮譽)學士學位。彼由2004年起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自2010年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陳先生自1997年至2005年任職於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彼現為卓盛企業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之企業服務公司)之董事。陳先生於核數及會計業以及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實務方面已累積逾20年經驗。

陳先生自2015年12月至2019年7月期間擔任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前稱迪臣建設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8，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自2019年6月至2020年4月期間擔任中國海外諾信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6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2019年11月起擔任中國康大食品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4，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嘉豪先生，64歲，於2016年10月18日(於2016年11月11日生效)獲委任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謝先生為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謝先生逾23年來在音樂活動及演出及其他宣傳及／或市場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市場營銷及協調工作方面積累了豐富經驗。彼自1998年12月擔任寶輝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該公司約92.5%股權，及自2013年1月為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擁有約99.9%股權，及自2011年3月為天寶娛樂有限公司之董事並持有該公司約83.3%股權，並於上述公司從事演唱會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的組織、物流、營銷及協調工作。彼於行業經驗的里程碑包括透過寶輝娛樂有限公司參與可口可樂(中國)飲料有限公司於2008年北京奧運會之市場營銷活動，並因其出色表現榮獲兩個獎項，分別為「2008年全球市場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市場營銷宣傳活動 — 可口可樂品牌 — 中國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及「2008年全球營銷及商業卓越表現 — 最佳品牌市場營銷資產計劃 — 中國 — 可口可樂品牌 — 北京奧運會 — 2008年同類最佳大獎」。此外，於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期間，寶輝娛樂有限公司於謝先生的帶領下為「張學友1/2世紀演唱會」之澳門站、深圳站及廣州站負責協調物流及市場營銷活動，該項巡迴演唱會更締造了12個月內現場觀眾人數最多的健力士世界紀錄。

謝先生在香港格致書院接受中學教育。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深明透明度及問責性的重要性，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股東有利。因此，本集團致力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維繫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以及其他持份者的信任及信心。我們相信，此舉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長期價值及有利於本集團的可持續增長。

本公司已採納並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惟以下偏離情況除外。

A.2.1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段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行政總裁均為蔡耀陞先生(「蔡耀陞先生」)擔任。本公司認為，若由蔡耀陞先生同時擔任我們的主席兼行政總裁將為可為本集團提供強而有力量且穩定的領導，同時促進本集團作出更有效的戰略規劃和管理。此外，鑑於蔡耀陞先生豐富的行業經驗、個人履歷及於本集團和其歷史發展之角色，本公司認為由蔡耀陞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有利。因此，本公司目前無意將該等兩項職能區分出來。

守則第A.6.7條

一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缺席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原因為彼等於大會舉行之時因其他重要事務而離開香港。董事會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讓缺席董事了解股東的意見。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領導和監控本公司，主要負責制定業務策略、審核及監督業務表現、批准綜合財務報表及統管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董事會授予高級管理人員執行本集團日常管理和營運的權力和責任，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董事會定期提供管理更新報告，以對本集團之表現、狀況、近期發展及前景作出公平及易於理解之評估，當有需要時，所有董事均可取得所有相關資料和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和服務，在適當情況下，董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確保董事會程序和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均得到遵守，而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支付。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

此外，董事會亦應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段規定的企業管治職能，並將審核及監督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確保遵守相關規定。董事會主席主要負責確保建立完善的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

企業管治報告

現時董事會由9名董事組成，包括3名執行董事、3名非執行董事及3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年內及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的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 (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陳家賢先生 (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謝嘉豪先生

林偉展先生 (於2020年7月1日辭任)

陳定邦先生 (於2020年7月1日辭任)

界定董事角色和職能的經更新董事名單已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刊登。董事的履歷(包括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已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自2016年11月10日起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並於每年檢討其董事會成員組合。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對提升公司的表現素質裨益良多。為達致可持續及均衡的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適當的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本公司致力於選擇最佳人選作為董事會成員。甄選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除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外，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背景及種族。最終將按人選的長處及可為董事會提供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定期檢討及監督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而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已於本公司網站刊登。

企業管治報告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5(1)(2)條及5.05A條，董事會三名成員(佔董事會人數的三分之一)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中最少有一名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擁有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最初年期一年，並且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9年。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09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據此，所有載有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中，已明確註明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身份。

本公司已與各執行董事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三年，而各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為兩年。所有董事應根據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並膺選連任。在每次股東週年大會上，不少於三分之一的在任董事應退任及各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董事，其任期僅至獲委任後的下一屆股東大會止，並須經本公司股東重選後方可連任。於本公司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區偉邦先生、潘錦儀女士、歐家威先生、鄧子棟先生及陳家賢先生各自將卸任董事職位並願意膺選連任。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有關建議重選各董事之個別普通決議案。

董事之培訓、入職及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持續獲得本公司提供有關法定及監管制度以及業務環境發展之最新資料，以協助彼等履行職責。本公司亦鼓勵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開拓及增進彼等之知識及技術。

直至本報告日期，全體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已參與培訓，方法為出席研討會、會議及／或閱讀與經濟、本公司業務或董事職務及職責相關的材料、網上直播、報章、期刊及最新資料。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寬鬆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交易必守準則(「標準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書面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其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一直遵守有關本公司證券之標準守則。本公司亦就可能擁有本公司及／或其證券內幕消息的相關僱員(包括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的僱員及董事)進行證券交易制定條款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書面指引。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會議

董事會全年定期舉行會議，討論整體策略以及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合共曾舉行六次董事會會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出席記錄載於下表：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審核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薪酬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提名委員會會議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股東大會 (出席次數/ 舉行會議總數)
執行董事					
蔡耀經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蔡紹傑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楊志誠先生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6/6	4/4	2/2	不適用	0/1
歐家威先生	5/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
潘錦儀女士	6/6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於2020年 7月1日獲委任)	3/3	2/2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陳家賢先生(於2020年 7月1日獲委任)	3/3	2/2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謝嘉豪先生	4/6	不適用	2/2	1/1	0/1
林偉展先生(於2020年 7月1日辭任)	2/2	2/2	1/1	1/1	0/1
陳定邦先生(於2020年 7月1日辭任)	2/2	2/2	不適用	不適用	0/1

董事委員會

作為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重要組成部分，並為監察本公司各領域之整體事務，董事會已設立三個董事委員會，分別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所有董事委員會均有訂立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明各委員會之權力及責任，而相關內容已刊登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所有董事委員會應向董事會匯報其作出的決策或提出的意見，及於適當情況下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協助履行其職責，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7月1日，林偉展先生辭任提名委員會成員；鄧子棟先生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1日起，提名委員會主席由董事會主席蔡耀陞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及謝嘉豪先生。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有關委任董事之事宜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ii)檢討董事會的結構、人數及構成，及定期監察上述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執行情況。截至本年度報告日期，提名委員會已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以協助董事會就本公司的董事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而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提名政策說明提名委員會於作出任何有關建議時所採用的主要甄選標準及原則。

提名委員會在評估候選人時考慮的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並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作出建議：

- (a) 誠信；
- (b) 於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業務及其他相關行業的成就、經驗及聲譽；
- (c) 承諾就本公司的業務投入足夠時間及關注；
- (d) 董事會各方面的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教育及專業背景、技能、知識及經驗；
- (e) 有能力協助及支持管理層，並對本公司的成功作出重大貢獻；
- (f) 符合載列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第5.09條對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所規定的獨立性準則；及
- (g) 提名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決定的任何其他相關因素。

無論是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或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均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其他適用規則和規例進行。

提名委員會的秘書須召開會議，並邀請董事會成員提名的候選人(如有)供提名委員會考慮。提名委員會亦可提名候選人供其考慮。就委任任何董事會候選人而言，提名委員會須就個別候選人進行充分的盡職審查並作出建議，以供董事會考慮及批准。就重新委任董事會任何現有成員而言，提名委員會須提交建議供董事會考慮及作出推薦，讓候選人可於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有關股東提名任何候選人參選董事的程序，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股東召開股東大會的程序」。對推薦候選人於股東大會上參選的所有事宜，董事會擁有最終決定權。

企業管治報告

提名政策日後的任何修訂須由提名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批准。

提名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一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提名委員會成員已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董事的退任及連任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成立薪酬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7月1日，林偉展先生辭任薪酬委員會主席；而鄧子棟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自2020年7月1日起，薪酬委員會主席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擔任，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制訂有關薪酬的政策而建立的正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提出推薦建議；(ii)決定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會不時訂定的企業方針及目標檢討及批准按表現而定的薪酬。董事不得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兩次會議，全體成員均已出席有關會議。彼等就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全體董事的薪酬待遇(不包括董事本身的薪酬)及授出本公司購股權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於回顧年度內，概無董事涉及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遵照GEM上市規則第5.28及第5.29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3及第C.3.7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列明其書面職權範圍。於2020年7月1日，陳定邦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林偉展先生辭任審核委員會成員；陳家賢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鄧子棟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1日起，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賢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彼具備GEM上市規則第5.05(2)及第5.28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成員包括另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鄧子棟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區偉邦先生。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包括但不限於(i)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控審核程序；及(iii)履行董事會所指派的其他職務與職責。

審核委員會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曾舉行四次會議。有關各成員的個別出席情況，請參閱董事會會議項下的出席情況列表。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季度報告、中期報告以及年報，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以待批准。

企業管治報告

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及核數師薪酬

董事知悉彼等編製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董事之相關責任以及核數師對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之核數師報告內。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批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國衛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已付／應付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包括其聯屬人士)於年內為本公司提供核數及非核數服務之薪酬(包括支出)明細載於下文：

項目	費用 (千港元)
核數服務及墊付費用	700
總計	700

公司秘書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14條，李冠賢先生於2021年3月23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先生為澳洲及紐西蘭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其於本公司的主要聯絡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李先生確認，其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15條的規定，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接受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企業管治報告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股息派付的政策。本公司優先考慮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息，與股東分享溢利。股息派付比率將由董事會考慮本公司之財務業績、未來前景及其他因素後全權酌情釐定或建議（視乎情況而定），並受以下各項限制：

-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開曼群島法律下的適用限制及要求；
- 本公司不時受其約束的任何銀行或其他金融契諾；
- 本公司的投資及營運需求；及
- 任何其他對本公司構成重大影響的因素。

董事會可考慮分派特別股息予全體股東，有關金額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批准。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全體股東享有同等股息及分派之權利。董事會有權於其認為合適時按本公司財政及業務發展需求不時審閱股息政策。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能全權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程序健全及有效，確保以有效率及有效益的方式使用本集團資源以協助本集團達成業務目標，保障本集團資產以免遭未經授權使用或處置，確保妥善保存會計記錄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確保各項經營活動符合相關法例及規例。監控系統旨在合理保障（如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以及為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目標的風險而設。為履行此責任，董事會制定政策及程序，為風險識別及管理提供框架。年內，本集團已遵循企業管治守則原則C.2，建立適當及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就營運層面而言，由（其中包括）我們的執行董事及管理層（一般而言擁有超過九年的會所及餐廳管理經驗）組成的風險管理團隊已告成立。風險管理團隊監督有關內部監控的實施及監察情況，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 每季進行風險辨識及分析工作，當中涉及評估風險的後果及可能性以及發展可減輕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計劃；及(ii) 每季審閱風險管理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於需要時微調。此外，管理層於每月及每季進行經營分析時亦特別關注潛在的風險，並會採取相關應對措施，對若干重大風險發出風險預警。本公司努力結合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與日常營運，並積極採用資訊科技（「IT」），將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流程融入IT系統。

企業管治報告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系統，該系統使本公司能夠實現有關營運效能及效率、財務報告可靠性以及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的目標。內部監控系統的組成部分列示如下：

- 監控環境：為於本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礎的一套準則、程序及架構；
- 風險評估：可供識別及分析風險以實現本集團目標以及為釐定管理風險方法而提供基礎的可以變動及定期出現的過程；
- 監控活動：根據政策及程序確立的行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層為減低風險以達成目標所作出的指示；
- 資訊及溝通：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監控所需資訊的對內及對外溝通；
- 監控：持續及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監控的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及正常運作。

年內，審核委員會委任外聘專業顧問，對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是否有效進行內部監控方面的檢討。外聘專業顧問獲委派就營運、財務及合規方面作出檢討，並將會向管理層報告檢討結果或不當情況(如有)及就實施必要步驟及行動以提升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提供意見。風險管理團隊已執行糾正措施，並糾正已發現的內部弱點。內部監控檢討的結果及經協定的行動計劃會向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彙報。

執行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業務及公司發展以及活動，以便及時識別潛在內幕消息。本公司透過按有知情需要基準限制獲得內幕消息的僱員及有關人士人數，規管處理與發佈內幕消息。管有內幕消息的僱員充分熟知其保密責任。外部人士(如財經印刷公司)須簽署保密協議或不披露協議。內幕消息在獲適當批准披露前一直保密，並以有效率與一致的方式發佈。透過其他渠道(如新聞界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發佈內幕消息前，須先透過聯交所營運的電子登載系統公佈。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2.1條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有效性進行檢討，並認為其有效及充分。為持續加強本集團的內部監控系統，本集團將根據日後業務的發展以及我們營運的規模與複雜性，繼續外聘專業顧問並不時進行檢討及考慮於必要時建立正式的內部審計部門。

企業管治報告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制訂多個與其股東、投資者及其他持份者溝通的渠道，包括舉行應屆股東大會，於聯交所刊登公司通訊以及於本公司網站www.lukhing.com披露資訊。

章程文件

本公司章程文件於年內概無任何變動。本公司章程文件之綜合版本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股東權利

根據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條文規管股東於股東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然而，有意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的股東可透過以下程序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召開由董事會召集的股東特別大會（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作出動議）的程序：

- 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賦予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之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合資格股東」）隨時有權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之任何事項，包括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
- 就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建議或作出動議而有意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合資格股東必須將經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之書面要求（「要求書」）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 要求書必須清楚列明有關合資格股東之姓名、其於本公司之股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原因及股東特別大會議程（包括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事宜之詳情），並由有關合資格股東簽署。
- 本公司將核查要求書，且合資格股東的身份及股權將由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驗證。倘要求書為恰當及符合程序，則公司秘書將於要求書遞呈後2個月內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建議的方案或決議案。相反，倘要求書被證實不符合程序，有關合資格股東將獲通知有關結果及據此，董事會將不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列入合資格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建議或決議案。

企業管治報告

- 倘董事會並無在要求書遞交後 21 日內向合資格股東知會任何相反結果及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合資格股東可根據大綱及細則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有關合資格股東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該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費用須由本公司向有關合資格股東進行償付。

於必要時，股東可以向董事會寄發彼等之查詢及關注事宜，以郵寄方式將上述事項寄往本集團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 168-200 號信德中心西翼 15 樓 1505 室）或傳真至 (852) 2402 1244，收件人為公司秘書。

股東亦可參與股東大會。董事會成員（尤其是董事會轄下各委員會的主席或其代表）、合適的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均會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回答股東提問。

結語

展望未來，本公司將繼續定期審閱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維持其高水平的透明度。本公司亦將嘗試加強其競爭力及營運效率，為持份者帶來更大回報。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緒言

此乃第五份按照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於本年度，董事會已委任獨立專業顧問匯報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績效。

報告主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所載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編製，內容涵蓋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相關資料，而報告期間亦與本公司財政年度相同。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目的乃為向股東披露本公司於2020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措施及績效的整體回顧。

I. 定義及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於本報告中具有以下涵義：

- **本集團** :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環境、社會及管治
- **附錄二十或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一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GEM**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包括香港島、九龍及新界
- **澳門** : 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 **中國**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關鍵績效指標** : 關鍵績效指標
- **上市規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概覽

(I) 目的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根據聯交所的要求，上市公司須提供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此乃本公司上市以來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列載本集團的願景、政策及措施，包括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報告其在環境及社會事宜方面的表現，以進行內部評估及管理控制，並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進行溝通。

(II) 報告範圍

我們的主要業務乃於澳門經營Cubic夜店，物色擴展Cubic品牌的新機會，以及於澳門、香港及中國舉行音樂相關活動。隨著Cubic品牌在澳門取得成功，我們新開設Cubic SPACE+，將業務擴展至中國珠海。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涵蓋我們澳門Cubic夜店以及香港餐廳及行政辦公室的營運與活動。

(III) 編製基準

本報告為我們自於聯交所GEM上市以來的第五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乃根據GEM上市規則附錄二十概述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及聯交所證券上市指引編製。本報告的內容包括指引概述及規定的兩個主要範疇，即範疇A—環境及範疇B—社會，並包括披露已經或可能影響本集團的氣候變化相關事宜。

本報告已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審閱及批准，並審閱及報告本集團的核心業務營運及活動，遵循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的原則披露相關統計數據及資料。

(IV) 報告期間

本報告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報告期間」)。

(V) 企業目標及願景

本集團的願景是成為大中華區領先的音樂娛樂及餐廳營運商。我們致力為股東提供合理的投資回報，同時成為對社會及環境負責的公司，並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VI) 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管理政策及方針乃符合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可持續發展原則及主要持份者的意見。本集團的願景及目標，以及環境、社會及管治的管理政策與方針在以下陳述中概述。

1. 我們努力經營業務，旨在減少對環境的影響；為僱員及客戶提供安全愉快的工作環境；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堅守崇高的道德標準，並回饋我們經營業務所在的社區。
2. 本集團董事會制定並批准環境、社會及管治策略、政策及指引，並最終負責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行政總裁全權負責實行董事會批准的本集團環境、社會及管治活動的目標、策略方向及政策。在管理優先事項時，我們考慮持份者的意見及見解。本集團已指派董事會成員及高級管理層不斷檢討並與其持份者(包括但不限於其僱員、客戶、投資者、供應商及業務夥伴)溝通，以洞悉於報告期間環境、社會及管治的重要層面。
3. 本集團已確定以下重大層面，並嚴格按照本集團的政策及指引以及遵照相關法律及監管標準對該等層面進行管理：
 - 我們於營運及活動期間的環境安全及污染(噪聲及光照)；
 - 僱員健康及安全的工作條件及環境；
 - 僱員發展及成長；
 - 產品及服務質素；
 - 公眾安全及保安；
 - 私隱資料保護；及
 - 反貪污。
4. 相關部門與董事會及行政總裁共同負責根據本集團的政策及目標在適當及必要的情況下探索及制定關鍵績效指標及目標。
5. 自2016年首份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以來所採納的重大環境及社會範疇、層面以及相關的關鍵績效指標繼續受到管理層高度關注及監管，我們認為此舉進一步確定及釐清持份者的相關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I. 與持份者的溝通及重要性

持份者為本集團提供有關管理及可持續發展事宜的寶貴見解，且我們與內部及外部持份者保持定期聯繫，以維護彼等對本集團營運及表現的觀點及意見。於收集彼等的意見及建議後，行政總裁將與相關經理進行內部重要性評估，並透過多種方式與相關持份者進行外部重要性評估：

持份者	環境、社會及管治期望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清潔安全的產品和服務• 遵循消費者法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客戶調查• 網站• 企業報告(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僱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安全、健康及有意義的工作環境及就業機會• 遵守所有相關僱員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內部僱員政策• 持續培訓• 定期員工會議
供應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平及合乎道德地開展業務• 誠實及公開地參與公司程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期與供應商溝通• 包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在內的企業報告
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及氣候變化以及非財務風險的資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業報告包括年度、中期、季度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投資者關係計劃(包括網站)• 持續向香港交易所及網站披露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可持續及環保業務常規• 遵守法律及法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政府及社區參與
政府及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遵守法律及法規• 繳納稅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持續申報及披露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 環境範疇及層面

1.1 概覽

我們深知，我們具有重大社會責任，須盡量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而可持續發展為本集團的重點之一。

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遵守所有當地環境法律及法規，致力於保護環境、防止及減少污染。本集團已在全公司實施政策並採取措施，以確保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在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減少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以及可持續發展及有效使用資源各方面取得平衡。

鑑於我們業務的特殊性，除使用燃氣烹調所產生的氣體排放外，我們的活動不會產生重大有害排放物及廢棄物。然而，我們的夜店業務及音樂活動偶爾會對參與者及鄰近社區造成噪聲及光污染以及帶來不便，且由於提供酒類飲品，需要保障客戶安全及凝聚力。

目的

制定及維持政策及程序，以識別、評估及釐定環境方面的重要性及對本公司及由本公司造成的影響，並確保遵守所有相關國家及地方環境法律及法規。

程序

- (i) 行政總裁與相關營運管理團隊合作，須識別及評估所有最可能產生任何重大對環境的影響的營運活動。
- (ii) 行政總裁將與相關營運管理團隊至少每年一次檢討環境方面。彼等亦須根據日常營運及事故(如有)、新訂法律及法規以及組織工作活動及程序所獲得的新知識定期更新。
- (iii) 在識別環境方面時，所有可能造成對環境的影響或改善整體可持續性的活動均予以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
 - 廢氣排放；
 - 噪聲及光排放；
 - 排水；
 - 廢棄物處理；
 - 可持續發展以及有效使用原材料、能源、水及其他天然資源；
 - 其他地方的環境問題；及
 - 國家及地方法律及法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2 環境範疇概覽

本集團倡導可持續發展對我們持續業務營運及活動的重要性。我們已採取多項措施，以確保全面遵守有關排放、污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的所有相關規則及法規，並確保對環境的影響減至最低。全體僱員均知悉彼等各自在節約能源及天然資源、減少污染及改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角色及責任。

於報告期間，一如過往兩年，本集團並未接獲任何違反有關排放及廢棄物排放的環境法例的已確認案例，或其他可能對當地環境造成不利影響的環境問題。

A1：排放物及廢棄物

(i) 噪聲排放

我們營運 Club Cubic、CUBIC SPACE+ 及舉辦音樂相關活動自然會產生持續的音樂噪聲排放，尤其是在晚間時段。Club Cubic 及 CUBIC SPACE+ 經精心設計使其對外界而言近乎隔音。對於我們的音樂活動，我們確保會安裝相關的噪聲污染材料及結構，以盡量減少相關活動場所的噪聲污染。Club Cubic、CUBIC SPACE+，以及我們的餐廳及音樂相關的活動均位於商業區而並非住宅區，有助將對公眾的干擾降至最低。我們於任何時候均於場地結構建設及營運方面遵守香港、澳門及中國所有有關噪聲污染及控制的法律、條例、法規及規例，以確保噪聲排放受到嚴格控制。一如過往兩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收到任何有關噪聲排放的投訴，表現與過往年度一致。

(ii) 光排放

Club Cubic、CUBIC SPACE+ 及音樂相關活動亦產生持續的光排放，尤其是在晚間時段。然而，由於我們的營運及活動均於會所及表演場地內進行，光排放不應及不會對公眾造成滋擾。本集團的建築結構及營運已符合香港、澳門及中國的相關法例、條文、法規及規例，確保所有照明系統均妥善安裝以減少光排放。一如過往兩年，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概無接獲任何有關光排放的投訴，表現與過往年度一致。

(iii) 氣體排放

(a) 無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的營運及活動產生甚少的有害溫室氣體（「溫室氣體」）排放，而惟一無害溫室氣體二氧化碳（「二氧化碳」）的排放則於於餐廳使用燃氣烹調時直接產生，以及於所有業務用電時間接產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於2020年，本集團的營運產生合共1,371.50噸二氧化碳(2019年：13,003.72噸)，其中1,044.76噸間接產生自用電(2019年：3,156.11噸)，而326.74噸直接產生自轉售所用煮食燃氣及所用汽車燃料(2019年：9,847.61噸)。整體減幅為11,632.22噸，較2019年減少89.45%，而按每百萬港元收益產生的二氧化碳的密度計算，由66.26噸減少86.94%至8.65噸。此乃主要由於爆發新型冠狀病毒病(「COVID-19」)，香港、澳門及中國政府實施封鎖及宵禁，以遏止COVID-19傳播。

我們正在制定氣候變化策略，將繼續改善我們的節能措施，包括嚴格控制會所及餐廳營運及其烹調設施的電力及燃氣消耗及避免不必要的資源浪費，以及投資新設備及流程以提高能源效率，從而減少間接及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我們的目標是於來年將整體溫室氣體排放降低3%至5%，以節省成本及減低對全球暖化的影響。

(b) 有害氣體排放

本集團擁有並營運一輛汽車，以向香港及澳門的高級管理層及尊貴客戶提供運輸服務。我們餐廳亦使用燃氣烹調。

於報告期間，合共產生20.10千克(2019年：721.33千克)氮氧化物(「氮氧化物」)、0.05千克(2019年：3.71千克)硫氧化物(「硫氧化物」)及0.02千克(2019年：0.70千克)顆粒物(「顆粒物」)，其可劃分為使用燃氣烹調時及汽車使用燃料時直接產生，詳情載列如下：

產生來源	2020年(千克)	2019年(千克)
烹調使用燃氣：		
氮氧化物	19.89	711.8
硫氧化物	0.05	3.54
汽車使用燃料：		
氮氧化物	0.2	9.53
硫氧化物	—	0.17
顆粒物	0.02	0.70
氮氧化物總額	20.10	721.33
硫氧化物總額	0.05	3.71
顆粒物總額	0.2	0.7

如上文所示，於2020年，烹調使用燃氣直接產生的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分別較2019年減少539.40千克或96.45%，及較2019年減少2.73千克或98.20%。此乃主要由於政府實施封鎖及宵禁所致。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就汽車使用燃料直接產生的氮氧化物及硫氧化物而言，本集團於2020年分別較2019年減少19.9千克或99.01%及0.36千克或100%。同時，2020年的顆粒物亦較2019年減少0.34千克或94.44%。封鎖導致營運減少，此乃有關減少的主要原因。

儘管有害污染物的總排放量並不重大，本集團正考慮進一步減排計劃，包括減少車輛行駛里程，並可能於日後以電動車輛取代兩輛現有化石燃料車輛，以及將餐廳的燃氣使用效率提高5%。

(c) 有害及無害廢棄物排放

於報告期間，主要有害廢棄物為燈泡、打印機碳粉、電池及舊電腦以及小型機器。所有該等有害廢棄物均由合資格收集商收集作進一步處理。

就無害廢棄物而言，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使然，若干污水及垃圾(主要為固體廢棄物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排放)均於我們的會所、餐廳及活動舉辦場地產生。我們每天會於場所內或緊隨活動後收集污水及垃圾，確保及維持場地衛生。餐廳業務的主要無害廢棄物為烹調用油。我們採用隔油閘阻隔油脂流入排污系統，同時致力減少環保足跡，進一步將已使用的烹調用油作回收處理。

我們積極將廢棄物分類為可回收及不可回收物料。就辦公室而言，只有員工日常生活廢棄物及日常營運的可回收廢棄物(包括紙張、卡片、已售及已購貨品的包裝物料)，數量亦不大。所有廢棄物均屬無害，且將收集及個別處置。

於報告期間，一如過往兩年的記錄，本集團並無從相關政府部門就廢棄物處置及排放接獲任何投訴或警告通知。

排放緩解措施及減排措施

鑑於我們業務活動的性質，本集團並無產生有害及無害排放。然而，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意識到業務於任何時間均可能對環境構成影響，並持續努力提升能源效益及減少廢物。我們完全遵守環境綱要法第2/91/M號法例，尤其是第八條第一節(所有人均有權享用適合其基本健康的空氣質素，無論在公共地方、居所、工作地點及其他地方)以及第八條第三節(任何設施、機械及運輸工具等足以影響空氣質素者，應配有適當的儀器或裝備，確保符合法定排放準則)。此外，我們有綜合環保措施，以減少日常營運對環境的影響。我們鼓勵經濟及有效使用資源，同時加強循環再造，減少浪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資源。我們已採用下列特別措施，以減少溫室氣體及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以及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並於日常營運節省能源：

- 鼓勵設立廢棄物分類系統以及於工作場所回收廢舊紙張及使用雙面印刷的習慣；
- 減少不必要的差旅，並推廣使用資訊科技，例如視像會議；
- 鼓勵員工使用公共交通工具，減少使用私家車及的士；
- 於辦公室調較合適的溫度，將辦公室設備切換至節能模式，如設置影印機及電腦在一段靜止時間後自動關閉電源，更有效使用電力；
- 在可行情況下，於會所及餐廳使用節約的燈光控制及能源效益燈泡，減少不具效益的能源使用情況；
- 使用隔油閘阻隔烹調用油流入排污系統；
- 在可行情況下，使用更節能的烹調設備及程序；
- 在經營餐廳時使用循環再用的包裝及產品；及
- 鼓勵員工節約用水的習慣。

組織活動時，我們特別就樓面面積、衛生條件、安全、位置及顧及環境平衡(包括噪音及光污染)方面考慮物業或場所對活動性質而言是否合適。倘因活動需求而輕微改變自然環境，我們將盡快進行環境恢復工作。

因此，與過往年度的記錄保持一致，本集團於2020年並無自香港、澳門及中國相關環保機構接獲任何關於有害或無害燃氣排放及廢棄物棄置違規行為的罰款或警告通知有關。我們不僅致力且決心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在未來數年繼續實現及改善我們的成果，而且更會全力就應對全球暖化，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減少製造污染物方面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2：利用資源

本集團主要在會所、辦公室、餐廳及音樂項目的活動中使用電力、食水、用作餐紙及外賣包裝以及印刷的紙張。此外，我們的餐廳業務亦使用燃氣及烹調用油，以及因小型運輸車隊耗用少量汽油燃料。

儘管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大量產生對環境有害的物質，我們致力以環保的方式經營業務，並以盡量降低對環境的影響為目標，盡己之力應對氣候變化。我們透過引入上文以及先前所披露的多項措施推廣智能辦公，以減少耗用電力及燃氣、食水及紙張。

(i) 耗電量及燃料耗用量

我們澳門、香港及中國業務的電力供應均來自當地電網。我們致力就成本效率以及應對氣候變化及溫室氣體排放的角度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定期監察由Club Cubic及總辦事處乃至餐廳設施所有營運部份的耗電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合共耗用1,471,969千瓦時(2019年：1,318,564千瓦時)的電力，當中590,608千瓦時(2019年：822,519千瓦時)用於營運Club Cubic、429,943千瓦時(2019年：476,769千瓦時)用於營運餐廳及28,713千瓦時(2019年：19,276千瓦時)用於總辦事處及用於新開設的CUBIC SPACE+，合共使用422,705千瓦時的電力。儘管整體上增加了153,405千瓦時或較2019年上升了11.63%，此主要是由於計入新開的夜店業務。來年，本集團的目標耗電量合共達1,250,000千瓦時，或通過改善所有業務的節約能源措施降低耗電量3%至5%。

我們的餐廳營運由香港本地燃氣網絡供應燃氣。於報告期間，我們的餐廳業務使用燃氣烹調消耗燃氣合共108,105立方米。我們的燃氣用量較2019年的3,849,280立方米減少97.2%，主要由於香港政府為遏止COVID-19而實施宵禁及晚餐禁令所致。我們的目標是在未來維持每年4,000,000立方米以下的燃氣用量，並繼續尋求方法，透過更有效的煮食程序及設備提高燃氣使用效率。

我們亦於香港及澳門經營一輛汽車供管理層／僱員及尊貴客戶使用。於2020年，該兩輛汽車合共行駛2,741公里及使用約249.18公升燃料，較2019年的127,582公里或約11,598公升汽油減少97.9%，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決定將車隊由兩輛汽車減至一輛汽車，此舉不但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成本效益，並為本集團積極應對氣候變化及減低全球暖化效應的策略作出貢獻。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明白投資於能源效益計劃有助我們減低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可減低成本。為節約能源及節省成本，我們已安裝節能LED燈及控制儀表。我們亦已頒佈規則並鼓勵員工及工人有效及環保地使用資源，包括：

- 不使用燈光及設施時必須關掉電源；
- 維持工作環境於預定及節能溫度；
- 在我們的餐廳安裝更節能的煮食爐；及
- 在條件允許的情況下，鼓勵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

(ii) 食水耗用量及求取食水

食水來自香港、澳門及中國的中央供水系統，且供水方面並無遇到任何問題。在開始經營餐廳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並不會耗用大量食水，而按相同基準計算，Club Cubic繼續成功減少耗用食水58.94%至638立方米(2019年：1,554立方米)。整體而言，因於報告期間有一間新增的夜店投入業務，及本集團耗用食水合共18,485立方米(2019年：22,637立方米)，耗水量較2019年減少18.34%。

我們於任何時候均要求員工及工人精明且富責任感地使用食水，我們會透過使用智能電錶持續監察用水模式。我們將繼續密切監察此項關鍵績效指標，目標是於下一個營運年度將整體耗水量減少3%至5%。

(iii) 紙張及包裝物料耗用量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本集團的紙張及包裝物料用量不大。紙張僅用於會所活動及推廣材料、遊客的餐紙巾及外賣包裝以及於辦公室用作印刷及書寫用途。於報告期間，儘管新增了一間營運餐廳，我們合共使用134,634張紙張，較2019年合共所用的257,229張減少47.65%，進一步證明本集團成功持續實行措施以從源頭減少用紙，包括使用可持續來源的紙張、鼓勵循環再用紙張、以電子記錄代替紙張記錄，以及於簡報會及會議中透過於白板書寫減少紙張使用。我們將繼續監察用紙情況，並在可行情況下尋找引入更多可持續及環保物料，目標是於來年將用紙量進一步降低3%。

A3：環境及自然資源

誠如上文及我們去年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所討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及營運並不會使用大量天然資源，亦不會產生大量對環境有害的物質。食水、電力、烹調燃氣及紙製包裝材料被認為是唯一會對環境及我們的餐廳業務造成影響的關鍵要素。我們對此更為敏銳，並進行嚴謹的營運程序確保達致環保標準。我們並無對空氣、食水及土地造成任何污染，且已遵守我們營運業務的地區的所有環境法律及法規。作為一間負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節約資源，以降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及節省營運成本。我們不斷向僱員及持份者積極推廣能源效益、保育及環保意識。根據環境政策所述，員工須留意空調及電力的使用，並養成在毋須使用時關閉照明設備、空調及電腦的習慣。我們鼓勵定期維修及長期使用電腦、打印機、傳真機、影印機、POS 機器以及其他常見辦公室及零售器材，務求減少替換頻率。本集團亦已實施綠色採購慣例及最佳實踐技術以保護自然資源(如適用)，且已停用一輛運輸車輛以減少我們的碳足跡。我們將繼續與本地政府機構合作並支持環保組織。整體而言，一如過往兩年，我們並無收到公眾或政府或監管機構的任何投訴，目標是繼續探索節約資源的新方法，以為可持續發展及減低氣候變化效應作出貢獻。

A4：氣候變化

本集團知悉與氣候變化及全球暖化有關的重大已知風險，並了解持份者期望我們按照本地及全球承諾及建議管理及減輕氣候變化風險。儘管我們所經營的行業並非直接受氣候變化所影響，但我們意識到，隨著我們轉向低碳經濟，氣候變化的影響會有所改變且影響深遠，社會、客戶及市場以及監管對策的變化可能妨礙我們實現戰略目標，並可能在營運、合規及財務上產生負面影響。因此，董事會視氣候變化風險為一項新興重大風險，而高級管理層正制定全面的氣候變化策略，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並透過管理該等潛在風險的政策及程序以協助過渡至低碳經濟，其中包括：

- 測量及監察溫室氣體排放；
- 考慮到極端天氣事件及氣象模式變化可能對我們業務造成的干擾；
- 考慮到客戶行為及要求的變化，對碳中和及有機食品及飲料的需求增加；
- 原材料(有機產品)及公用設施(如可再生電力、水及燃氣)的成本及供應以及取得及維持充足供應的成本有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政府政策、法律及法規(包括碳定價、可再生電源定價、可持續廢棄物(包括廚餘棄置等)的變化可能導致營運成本增加及潛在訴訟；及
- 未能滿足持份者的期望。

氣候變化主要是由於在大氣中釋放二氧化碳而引起，二氧化碳為使用化石燃料發電以及使用燃氣烹調及運輸時直接及間接產生。隨著全球正向低碳可持續經濟轉型，本集團自然可對此作出貢獻。與持份者商討後，我們已確定可就能源及水以及物流範疇採取應對氣候變化兼減低未來潛在成本的措施。

能源

於報告期間，我們餐廳使用燃氣烹調時產生大量直接溫室氣體排放，而使用不可再生的電力以及消耗燃氣及水亦會產生間接溫室氣體排放。誠如先前所概述，我們已實施多項政策及程序，以提高組織內的電力、燃氣及水的有效使用，且我們將於不久將來繼續投資於更多節能工序及設備。

水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鼓勵僱員更有效用水，以減少消耗，尤其是餐廳營運。

物流

雖然我們已外判物流服務，但為配合我們的氣候變化策略，供應商的碳足跡及可持續發展亦是我們的重要考慮因素，我們正積極尋求使用電動車的物流合作夥伴，盡可能減少其碳足跡。

於報告期間，除上述三個方面外，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活動並無導致任何可能顯著影響氣候或導致氣候變化的事件或問題。本集團減少使用一輛運輸車輛為本集團氣候變化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已採取措施降低來年的直接及間接二氧化碳排放及食水用水量。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 社會範疇及層面

1.1 概覽

本集團以誠實、富負責感及合乎道德標準的方式進行業務，並致力與我們的持份者（包括我們的僱員、客戶、供應商、社區、以及公眾和監管機構）建立互惠互利關係。在制定社會、環境及管治策略及政策時，我們將有關持份者及社會的考慮因素納入長期企業發展目標。我們深信，我們可為我們經營所在的社區以至整個世界帶來改變。

1.2 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

B1：僱傭

本集團認為其成功很大程度取決於僱員的技能、熱誠及奉獻。我們認為僱員及其內在技能乃重要資源及資產，且我們確保僱傭及勞工常規符合香港、澳門及中國的勞工法例及僱傭條例實施。我們致力構建共融企業文化，為所有人士提供平等就業機會，在招聘、晉升、解僱、薪酬、福利、培訓及發展方面絕無歧視，尊重對待所有員工。

人力資源部負責制定僱傭及相關政策（有關政策於僱員手冊內清楚列明），包括但不限於委任、終止聘任、工時、休假、法定假期、薪酬、各種補償、解僱、健康、一般安全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

招聘及篩選過程乃就工作性質所需和合適標準而定，且符合平等機會政策。我們致力透過提供具競爭力的工資及福利、針對性培訓及內部晉升機會在市場上招聘人才。我們會列明職位空缺的要求，同時亦透過職業介紹所進行招聘及挖角。篩選過程將按既定標準進行，由人力資源經理及相關部門主管在進行背景審查、測試及面試後決定職位。高級經理人選將由行政總裁決定。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 僱員組合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僱用160名僱員，其中超過50%的僱員為營運人員。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僱傭情況的進一步分析概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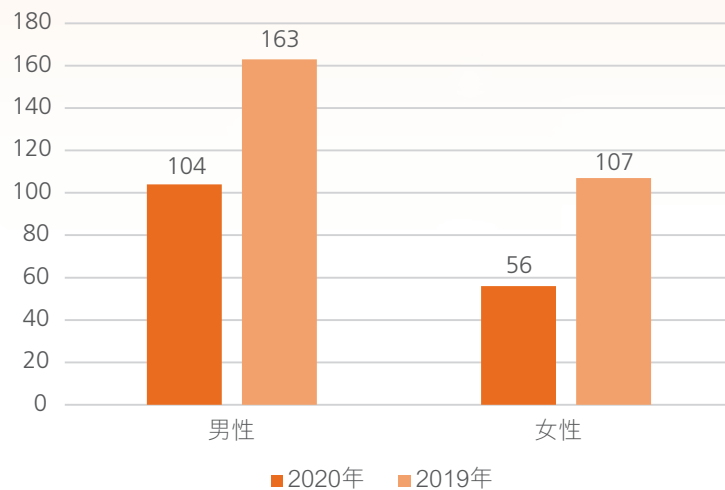


圖1：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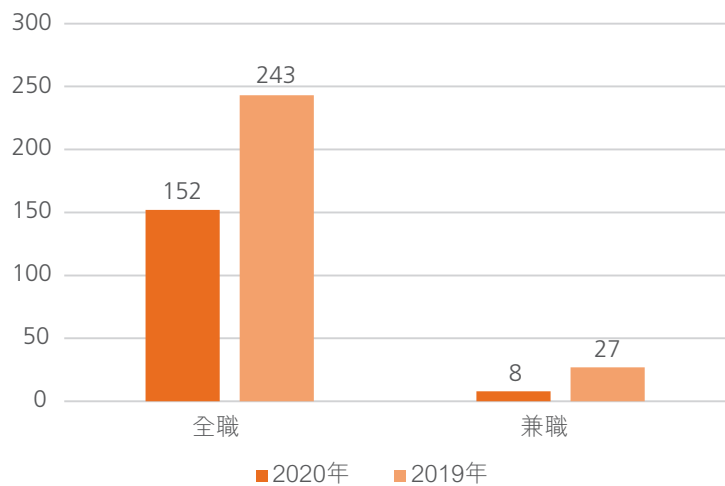


圖2：按僱傭類型劃分的僱員數目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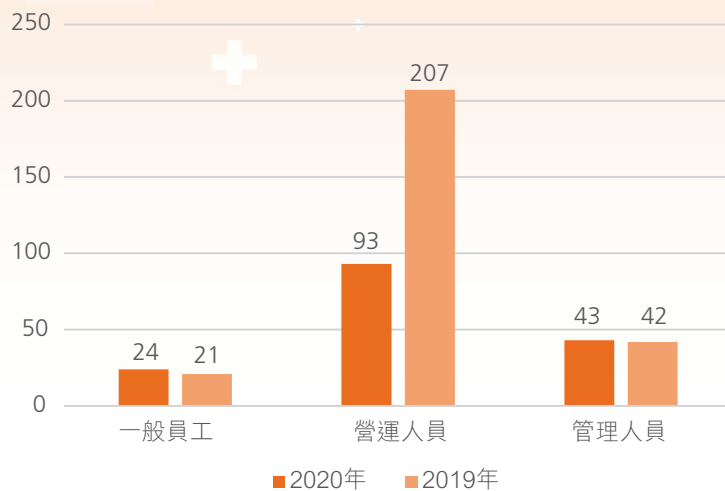


圖3：按僱傭職責劃分的僱員數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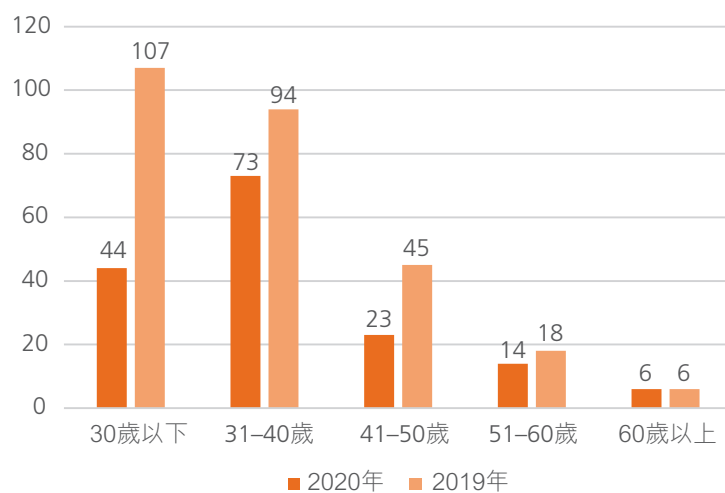


圖4：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數目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履行對僱員的所有責任，包括但不限於支付薪金及工資、假期及休假、補償及保險。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ii) 僱員流失率

眾所周知，餐飲業的僱員流失率很高。離職的主要原因是為了進一步發展事業，不論是在夜店、餐廳抑或酒吧發展事業。因此，行業內的市場競爭激烈，並為僱員提供許多與本集團一起成長的機會。

於報告期間，共有 176 名僱員因各種原因自願離職，原因之一是為了進一步發展事業，並增加在餐飲業其他子領域的資歷。於報告期間的僱員流失率明細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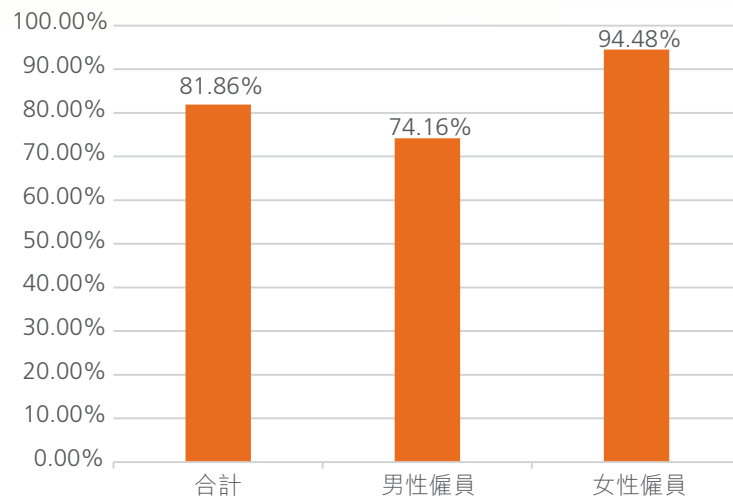


圖 5：按性別劃分的流失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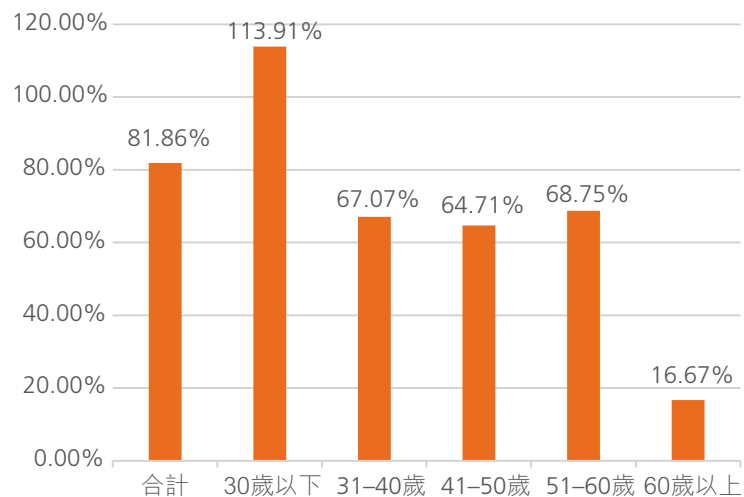


圖 6：按年齡劃分的流失率

(iii) 僱員酬金及福利 — 相關法例政策及遵守相關法例

誠如前述，本集團僱員提出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的其中一個主要方面為薪金及薪酬待遇。本集團以透明方式向僱員披露工資核算基準，以處理薪金及薪酬待遇方面的事宜。我們為所有香港及澳門合資格的員工提供並維持法定福利，包括但不限於香港強制性公積金及澳門社會保障基金所涵蓋的範圍、工傷保險及賠償金以及法定假日。

本集團採用「用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實施僱員結構，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全體僱員均須與本集團訂立合約，當中載有根據當地勞工法例及僱傭條例制定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制定了清晰的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作出規定。

本集團創造了一個公平、無歧視的環境，讓男性僱員與女性僱員同樣擁有平等的就業及晉升機會，並且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基於平等機會及待遇以及反對性別、出身、宗教及種族歧視，本集團來自不同地國家、文化及宗教的僱員和諧共處，和衷共事，並無任何埋怨及爭拗紀錄。

薪酬待遇與個人工作表現及本集團的業務表現相關，並經考慮行業慣例及市況，每年作出檢討。高級管理人員及董事薪酬乃經參考其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職責、本集團的薪酬標準及市況而釐定。此外，亦會根據個人表現及本集團的表現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

為建立和諧的僱員關係，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舉辦僱員會議以聆聽僱員關注的事項及於其後採取合適行動，同時亦會安排社交及運動方面的活動，讓僱員可參與其中。

於報告期間，根據我們於過往年度的往績記錄，本集團並不知悉任何違反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且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事件。我們有信心本集團於來年在此方面亦會取得良好表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B2：健康及安全

本集團持續致力為僱員提供安全、健康及愉快的工作環境。我們的所有業務全面遵守相關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的法律法規，包括香港、澳門及中國兩地的職業及健康條例。本集團已於辦公室及招待場所配備充足的器材及設施，以確保僱員安全及為其提供便利。所有長期僱員已按法例規定獲得社會、醫療及意外保險保障。全體僱員亦需要嚴格遵守健康及安全政策、遵循工作安全規則，並時常將安全視為工作重點。本集團已為其所有僱員實行客戶服務及工作安全指引，當中載列工作安全政策並加強物業安全。本集團亦根據所有僱員的就業所在地的法定要求為其提供必要的保險。

考慮到職業健康及安全是我們的首要職責之一，我們已制定相關安全政策並為僱員（特別是會所的營運及廚房員工）提供培訓。一般而言，我們會舉辦行安全培訓講解安全管理政策、進行有關現場安全措施及應急安排的案例分析模擬以及責任分配。

透過持續努力培訓及監察工作場所的健康及安全，本集團於2020年保持較良好的安全記錄，發生兩宗因職業健康及安全危害事件而造成的工傷事故。我們於來年繼續以實現零傷亡為目標。

B3：發展及培訓

作為一個發展迅速的企業，我們深明僱員價值及所作貢獻，並願意為僱員投放資源並提供多個事業發展及具體工作培訓課程以提升彼等的能力。我們鼓勵員工參加外部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作自我發展，我們亦安排高級職員向初級職員提供指導意見及指引。我們已實行與僱員薪酬、晉升與其工作經驗、能力及業績掛鈎的制度，藉此透過持續進修激勵僱員積極性及渴求不斷進取的精神。

人力資源部負責對僱員進行培訓。本集團已為我們的僱員提供入職及持續培訓計劃，以確保能貫徹我們於各個場所的高質量客戶服務，以及就其各自崗位的相關政策及指引。我們亦為營運僱員提供工作安全培訓。我們根據市場趨勢及最新資料以及合規和監管環境的變動檢討我們的培訓計劃。

於2020年，由於澳門、中國及香港政府實施封鎖及宵禁，因此並無提供任何培訓。不過，本集團場所的經理於有時間時會為營運人員提供培訓。有關培訓並無記錄。

B4：勞工準則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我們業務營運的法律規定及標準作為勞工保障及福利的最低勞工標準。本集團致力確保其全面遵守以及全體管理及監管層面的人員知悉政策。

一如我們過往年度的記錄，於2020年，本集團內並無發生任何罷工事件，且我們並無遇到重大勞資糾紛或涉及僱員受傷的任何重大保險索償。我們深信，我們已與僱員維持良好工作關係。有關招聘、培訓及發展、工作擢升以及賠償及福利方面，僱員均獲均等機會。僱員不會基於性別、種族背景、宗教、膚色、性取向、年齡、婚姻狀況、家庭狀況、退休、殘疾、懷孕或任何其他遭到適用法例所禁止的歧視等原因而遭受歧視或被剝奪機會。

一如過往年度的記錄，本集團亦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安全問題，且並無因本集團錯失而發生任何重大安全事故。此外，我們定期監察與僱傭相關的資料及數據，以防範違反使用童工及強制勞工等規則。於2020年，我們並未發現任何嚴重違反有關我們的僱傭及勞工常規的相關準則、規則及法規。

1.3 營運慣例層面

B5：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的供應鏈管理主要指購買及採購方面的管理。本集團主要採購食品及飲品，而我們的供應商主要包括新鮮食品及飲品，以及煙草供應商。

本集團已建立材料及供應商管理系統，當中包括採購過程及程序。基於各部門的要求及計劃以及採購類別，本集團通常透過價格競爭能力及候選名單，以及透過篩選及評估流程挑選供應商。我們按照一套篩選標準精心挑選供應商，其中包括(i)達到規格及標準的能力；(ii)產品及服務質量；(iii)產品及服務的定價；(iv)質量控制方法及實踐以及可靠的送貨方法；及(v)過往表現。為確保供應商在質量保證、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將於必要時到供應商現場調查。我們存置一份曾與我們或在市場上進行買賣且具有良好往績紀錄的供應商名單。本集團將會對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包括要求提供基本證明文件、許可證及產品目錄，確保供應商注重所供應產品的成本及品質的同時並未違犯法律及慣例。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間，在有關供應商提供的新鮮食品或飲品質量方面，我們並無遭遇任何重大問題，且我們任何產品供應並無任何嚴重不足或任何短缺。我們相信，我們的供應鏈管理及程序可確保我們供應鏈的安全及品質。

於報告期間，我們擁有合共 133 名供應商，數量較 2019 年的 141 名供應商減少 5.67%。該輕微減少乃由於縮減在財務及環境方面對本集團有利的供應商。所有供應商均為本地供應商，讓我們重申支持本地經濟所採取的策略，亦切合我們餐廳使用本地及新鮮食材供應的策略。

B6：產品責任

(i) 安全、消防及衛生

適用法律及法規就我們會所營運施加的其他主要牌照條件包括遵守相關安全、衛生及消防規定。我們所有業務線的營運經理均負責確保透過定期檢查及檢驗餐廳及會所物業以遵守該等規定。例如，火災逃生走廊須保持空曠而不受阻塞。滅火器及其他設備須存放於正確位置，且易於取得及免受阻塞。我們亦須繼續密切監察會所進出口容納人數規定。

消防及疏散演習則每年進行。一如過往的記錄，Club Cubic、CUBIC SPACE+ 及餐廳物業及音樂活動的場地已悉數通過澳門、香港及中國消防部門所有安全檢驗。

(ii) 安全

由於本集團在對外開放的場地提供服務，公眾人士可進入，故保安對我們而言非常重要。因此，我們已委聘一間提供保安人員的獨立保安公司，在我們的其中一名營運經理監督下工作以確保安全。我們已制定安全及打擊犯罪手冊，供保安團隊嚴格執行。就會所營運而言，我們於物業入口處實施人數及身份證明查核程序，以確保場所內的賓客人數不超過有關限額，且客戶達到飲酒及進入會所式娛樂場所的法定年齡。我們已於入口設立袋檢查程序，入口保安人員須檢查所有賓客的袋以確保並無將違法藥物或其他違法或危險物品帶往會所物業。會所物業內的保安人員將維持會所內的秩序，並到達發生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的任何現場及即時阻止有關活動，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此外，保安人員亦將護送員工履行若干職責，以確保其安全，尤其是攜帶收取自客戶的現金以結賬的員工及表演者。我們亦定期為員工提供安全及保安培訓，以確保彼等熟悉我們的安全及保安程序。為了於早期階段識別出潛在非法行為（如打鬥、濫藥或盜竊），我們在會所物業內安裝超過 100 部閉路電視攝影機。我們亦指定一支員工團隊監察閉路電視攝影系統，以確保我們能夠即時發現打鬥或任何非法活動（例如吸毒、盜竊、騷擾）及阻止有關活動。如出現任何可疑情況，我們的保安團隊將即時進行現場調查，或一旦發現場內發生任何潛在打鬥則即時制止。我們亦保留一份黑名單，協助入口保安人員識別具不受歡迎行為記錄的人士，而有關被列入黑名單的人士被禁止進入我們的會所，以確保我們員工及客戶的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間，Club Cubic、CUBIC SPACE+ 或餐廳場所並無發生任何導致對我們的僱員及客戶造成嚴重生命威脅的事件及意外的嚴重情況。

(iii) 私隱

本集團業務營運產生大量私人、機密及敏感的供應商、合作夥伴的資料，包括營運狀況及財務狀況、合約商業條款等，以及客戶的背景資料及客戶信用卡資料。該等類型的資料極為敏感及重要，僅可用作我們的業務用途，不可用作其他無關的用途，且根據法律，我們必須謹慎地保護及保障該等資料。

本集團清楚了解其責任，並於其日常營運中注重對客戶資料的保護，透過各種科技及程序保障客戶資料不被未經授權存取、使用及洩漏。僱員的僱傭合約特別包含保密條款，且僱員被禁止在未經許可的情況下存取資料及／或洩漏私人及機密資料。所有僱員都經過培訓，以謹慎處理及使用客戶資料，保障客戶資料並遵守私隱法所規定的法定要求。對任何違規行為將採取法律行動。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內，在我們營運的任何司法權區中，並無因任何違反相關私隱法、法規及政策而針對我們的案件發生，亦無就此收到任何投訴。我們將來將繼續以零案件或零投訴為目標。

(iv) 客戶服務及投訴

本集團致力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產品。就此，我們努力處理客戶投訴及設立程序處理投訴及實施糾正措施，旨在避免類似投訴再次發生。對於會所或餐廳物業的投訴，倘任何員工接獲客戶投訴，彼須即時向其主管匯報，而主管將審查及了解相關客戶的問題，並為客戶提供補救建議。該投訴將被記入內部審查。倘投訴未能即場解決或倘投訴是以電郵方式接獲，事件將被匯報給總經理，而總經理將調查事件，並向管理層提交具解決方案的報告，以改善或避免日後發生同類事件。我們亦會向相關客戶解釋，以確保問題得到解決及保持良好的客戶關係。我們的管理層將定期審閱投訴記錄，並據此為員工安排所需培訓以不斷改善會所的運作。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內，我們並不知悉有任何客戶投訴提出重大索償，或就有關投訴受到任何政府部門的任何調查，而以致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v) 保險及第三方責任

我們會所及餐廳場所的擁有人亦已投購場所內火災或其他事故的相關第三方責任險。於餐廳進行所有裝修及翻新工程、會所物業進行擴充工程及音樂活動期間，我們亦已投購相關第三方保險。就於我們餐廳及會所物業外舉辦的活動，我們亦已就承包商責任、公眾責任、意外身故及永久殘疾安排適當的保險。我們已就僱員在受僱期間受傷或死亡投購相關僱員賠償保險。

(vi) 知識產權

本集團的主要知識產權包括「Cubic」品牌，以及「六公館HEXA」及「六小館SIXA」品牌註冊的商標，我們已採取適當措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於不同司法權區(包括大中華、台灣、日本、英國及新加坡)註冊相關商標。我們主要依靠商標及知識產權法律以及與我們的高級員工訂立的保密協議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我們尊重及遵守知識產權，並為音樂的授權及版權付費，以供會所及音樂活動中的播放及表演及餐廳背景音樂使用。我們挑選音樂，並定期與DJ進行討論和檢討，務求讓顧客享受至臻體驗。澳門作曲家、作家及出版社協會(「MACA」)為一間根據澳門有關版權的法律及法規成立的集體管理組織或音樂社團以及就於公眾場合演奏音樂作品錄音授出許可。我們會所場所的擁有人已與MACA簽訂安排，Club Cubic獲許可於特定期限在Club Cubic澳門內使用及演奏MACA擁有相關牌照或授權的任何音樂作品。我們已保存一份於Club Cubic澳門內使用的音樂作品清單，此清單分發予我們的駐場DJ，以確保使用的所有音樂作品均受MACA相關牌照涵蓋。我們亦每兩個月按MACA資料庫檢查清單，以確保我們播放的音樂受其牌照涵蓋，倘MACA發牌當局就我們清單上的音樂作品作出任何更新，我們將在必要的情況下修訂清單並通知駐場DJ最新情況。一如過往兩年，於2020年，並無就我們於Club Cubic澳門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

就我們於香港舉辦的活動，以及餐廳場地的背景音樂而言，我們亦就公開演奏香港音像聯盟、香港作曲家及作詞家協會和香港音像版權有限公司的音樂作品錄音獲得相關許可證及牌照。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不知悉其知識產權或任何其他知識產權遭侵犯而已或可能對我們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且一如過往兩年，亦無就Club Cubic澳門使用音樂作品而針對本集團的法律訴訟。我們於未來將繼續以零侵權為目標。

B7：反貪污

誠如緒言部分所討論，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對所有持份者之言非常重要。本集團對該等罪行採取零容忍態度。政策及措施詳情於2016年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披露，並自我們於2016年開始呈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關鍵績效指標起落實。全體董事、管理層及僱員於日常業務中必須遵守政府有關防止賄賂、敲詐、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及法規。落實清晰的政策及設立良好的採購、銷售、營運及融資程序架構，並採納高標準的行為守則(尤其對於高級管理層)，令所有僱員有責任理解，且要遵守上述規定，而任何違反規定的人士，將會受到紀律處分。

一如過往兩年，於報告期內並無發生牽涉本集團或其員工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我們將繼續以此為目標，並有信心於未來亦不會收到關於貪污方面的投訴。

B8：社區投資

本集團努力履行其作為企業公民的責任及為社會作貢獻，顧及我們業務拓展所在社區的需求及利益。透過招聘當地社區的員工，我們能改善當地就業情況，同時我們可擁有一支熟悉當地環境的當地團隊(對款待行業而言非常重要)，從而創造共贏局面。我們亦可透過解決當地社區問題(如與環境問題及文化推廣相關的問題)建立相互受益的企業社區關係，並且鼓勵及支持員工參與社區義務活動。

於報告期內，我們持續關注當地更需優先處理的領域，向當地慈善機構作出捐款，本集團將繼續為社區投入更多資源。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會謹將彼等之報告書連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呈覽。

主要業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食品及飲品以及娛樂行業。主要業務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並向飲食及娛樂行業實體貸款。

業務回顧

公司條例附表5規定的本集團業務回顧(包括本集團業務未來可能發展的方向)載於本年報「致股東函件」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該等論述構成本董事會報告書一部分。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業務及前景將受眾多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業務風險、營運風險及財務管理風險。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面臨的主要風險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下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及常規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除上文所述者外，亦可能存在其他本集團未知的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或目前未必屬重大但日後可能變成重大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主要表現指標

主要表現指標詳列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所載的財務回顧內，該討論構成本董事會報告一部分。

遵守法律及法規

據董事會及管理層所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在各個重要方面已遵守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而言構成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

董事會報告書

與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確認員工為本集團的重要資產之一，並以繼續建立關愛的環境為目標，重視員工的個人發展。

本集團與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並繼續以向客戶提供優質服務及消費體驗以及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合作夥伴關係為目標。

環境政策

本集團致力創造環保的企業環境，密切關注節約天然資源，透過減省電力消耗及鼓勵回收辦公室用品及其他物料減低對環境造成的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

分部資料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年內的經營地區的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本集團於年內的分部資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當日之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無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四個財務年度之已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概要乃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載於本年報「財務資料概要」一節。

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年內之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股本

本公司於年內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董事會報告書

儲備及可供分派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於2020年12月31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約為50,150,000港元，包括可供分派予股東之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約66,235,000港元，惟於緊隨擬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將可清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項。

董事

本年度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紹傑先生

楊志誠先生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歐家威先生

潘錦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子棟先生 (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陳家賢先生 (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謝嘉豪先生

林偉展先生 (於2020年7月1日辭任)

陳定邦先生 (於2020年7月1日辭任)

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已訂立初始任期為三年的服務協議，而所有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兩年。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初始年期一年。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因此，區偉邦先生、潘錦儀女士及歐家威先生應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董事職務，惟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其任期將僅至彼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且須於該大會上重選。董事會於2020年7月1日委任鄧子棟先生及陳家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應任職至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

本集團董事及五名最高薪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董事的薪酬主要按其工作職責及相關市場標準釐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可能面對的法律訴訟行動安排適當的投保，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仍然有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 191 條，董事及其各自之執行人或行政人員，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就可能招致或蒙受之任何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賠償及開支而蒙受損害。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共有 244 名僱員（2019 年：494 名僱員）。薪酬乃參考市場條款及個別僱員的表現、資格及經驗而釐定。我們積極優化員工結構，採用「用人唯才」的人力資源理念，提供合理而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本集團制定了各項規章制度，對薪酬、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等進行了規定。其他福利包括為合資格的香港僱員提供法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以及為合資格的澳門僱員提供由澳門政府所營運及管理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蔡耀陞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蔡紹傑先生(附註2及3)	本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受控法團權益	3,031.11股 Welmen 普通股(L)	30.3111%
		實益擁有人	1,262.225股 Welmen 普通股(L)	12.62225%
楊志誠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23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2.3444%
區偉邦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5.56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556%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集團成員／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佔本公司權益概約百分比
歐家威先生(附註2)	本公司	與另一人士聯合持有的權益	1,093,500,000股 本公司普通股(L)	60.75%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604.44股 Welmen 普通股(L)	16.0444%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或有關相聯法團的股份中的好倉。
- (2) 於2016年3月2日，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楊時匡先生及楊志誠先生簽訂一份一致行動確認函，據此彼等各自確認自2011年1月31日起，彼等處理有關本集團的營運管理、賬目、財務及庫務及人力資源管理時彼此將一致行動，有關詳情載列於招股章程。於2019年8月20日，楊時匡先生向蔡權堃先生(彼為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售出彼於Welmen的全部股份。於2020年6月4日，蔡權堃先生向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分別出售彼於Welmen的50%及50%股份。因此，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蔡耀經先生、蔡紹傑先生、區偉邦先生、歐家威先生及楊志誠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Welmen由Yui Tak Investment Limited(「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集團有限公司(「富理」)全資擁有。富理由永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 Limited(「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為於Yui Tak持有的Welmen已發行股本30.3111%中持有權益及於Welmen持有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記入本公司置存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至第5.67條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交易的規定準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書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或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件第336條記入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東姓名	權益性質	證券數目及類別 ⁽¹⁾	緊隨上市後 佔本公司 權益 概約百分比
Welmen	實益擁有人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Yui Tak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富理(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永發(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Perfect Succeed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Kenbridge Limited (「Kenbridge」)	實益擁有人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潘正棠先生(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Chan Ting Fai 女士(附註5)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ee Wan 女士(附註6)	配偶權益	1,093,500,000股 普通股(L)	60.75%
Lau Sze Mun Charmaine 女士 (附註7)	配偶權益	121,500,000股 普通股(L)	6.75%

董事會報告書

附註：

- (1) 「L」字母代表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
- (2) Welmen由Yui Tak持有30.3111%，而Yui Tak由富理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Yui Tak及富理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3) 富理由永發持有88.29%，而永發由Perfect Succeed全資擁有，而Perfect Succeed由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持有50%及5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發、Perfect Succeed、蔡耀陞先生及蔡紹傑先生各自被視作於Welmen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中持有權益。
- (4) Kenbridge由潘正棠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潘正棠先生被視作於Kenbridge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中持有權益。
- (5) 蔡紹傑先生的配偶為Chan Ting Fai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an Ting Fai女士被視為於蔡紹傑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6) 區偉邦先生的配偶為Lee Wan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ee Wan女士被視為於區偉邦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0.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 (7) 潘正棠先生的配偶為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au Sze Mun Charmaine女士被視為於潘正棠先生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6.75%擁有的權益中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以及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其他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披露的關聯方交易外，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年末或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訂立與本集團業務相關且本公司董事及董事之關聯方直接或間接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於上述時間存續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於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於澳門若干餐廳業務(「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權益。與本集團目前於澳門之會所業務比較，保留澳門餐廳業務擁有不同行業性質、營業時間及目標顧客。因此，董事認為保留澳門餐廳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之界線分明，且不會或不大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蔡紹傑先生於香港從事若干餐廳及酒吧業務(「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彼於上市前之保留香港餐廳及酒吧業務之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Mighty Force Catering Group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亦為董事)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50% 權益
Sham Tseng Chan Kee Roasted Goose Company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 權益
Eastern Full Limited (附註)	蔡紹傑先生之配偶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7.5% 權益

附註： 於香港以貿易名稱「Sham Tseng Chan Kee」經營／特許經營餐廳

由於蔡紹傑先生於本集團上市前已從事保留香港餐廳業務，故有關業務不計入本集團且控股股東與本公司訂立之不競爭契據並無涵蓋有關業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嘉豪先生(「謝先生」)於香港、中國及其他國家從事音樂活動及演出籌辦及其他宣傳及／或營銷活動業務。謝先生自2019年5月17日起亦從事餐飲業。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於從事有關業務之公司所擁有權益詳列如下：

實體名稱	權益性質
寶輝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2.5% 權益
寶輝(中國)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99.9% 權益
天寶娛樂有限公司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83.3% 權益
J-Pot Limited	董事及於其已發行股本擁有約20% 權益

董事會報告書

謝先生籌辦之活動並不限於音樂相關活動，即使就音樂相關活動及演出而言，音樂類型廣泛且不限於俱樂部音樂，例如本集團主攻之電子音樂。就有關彼經營的餐飲業務而言，該餐廳於香港開設，主要為顧客供應火鍋。此外，謝先生預期在可見將來澳門將不會為其活動或表演舉辦業務的重大市場，而火鍋餐廳有別於本集團營運的餐廳。因此，我們的董事認為潛在競爭較低及有限。

除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十二個月期間，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彼等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之間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控股股東已提供所須資料以供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提供書面確認，聲明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並表明已遵守控股股東與本公司簽署的不競爭契據。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透過向身為本集團或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被投資實體」)的僱員(包括董事)的任何人士所作的貢獻及經董事會不時批准並對本公司已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該等其他人士(「參與者」)提供可收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機會，以肯定及表揚彼等所作的貢獻，吸引技術人員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獎勵以使彼等留任本公司，以及激勵彼等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未來發展及擴展作出努力。

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即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起計10年維持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董事會報告書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

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並非本公司之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已獲授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3.07條，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購股權計劃下購股權之詳情及變動載於下文：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港元	3,014,232	-	-	-	3,014,232
合計				30,142,308	-	-	-	30,142,308

附註：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2021年1月4日，六名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兼少數股東、一名顧問及本集團一名僱員獲授購股權，可按行使價每股0.029港元認購144,000,000股。股份於2021年1月4日的收市價為0.029港元。該購股權的授出並無歸屬期(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董事會報告書

股票掛鈎協議

除為籌備上市的企業重組安排(有關詳情披露於招股章程)及本集團的購股權計劃外，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訂立或存在任何其他股票掛鈎協議。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

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的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足夠公眾持股量。

管理合約

於年內，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企業管治

有關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企業管治報告」一節。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報告期間，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貨品或提供服務的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少於10%。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41.2%，及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15.5%。就董事會所深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的董事、其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關聯交易

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訂立的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該等關聯方交易亦屬於獲豁免遵守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的關聯交易。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日期後發生的重大事件的詳細資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4。

核數師

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審核。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重新委任國衛為本集團之核數師。

本集團於過去三年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蔡耀陞

香港，2021年3月23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香港
中環
畢打街11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31樓

致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於第72頁至第169頁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其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中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該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及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取的審核憑證充分和適當，可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與持續經營相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提請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當中顯示 貴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虧損淨額約38,33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 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407,000港元。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所述，該等事件或狀況連同附註2.2所載其他事項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並無就此事宜發出修訂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吾等審核當期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吾等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吾等不會對此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審核過程中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確認

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會計政策。

吾等將自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確認的收益確認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所確認的收益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而言屬數量巨大，而臨近報告期末或會發生重大收益交易，該等交易須管理層就所發出貨物核實適當的截止日期。

吾等對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交易進行抽樣。吾等有關該等交易而執行的程序包括：

- 了解有關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確認流程；
- 開展交易資料測試，以抽樣基準對比所抽選交易的資料及金額與相關文件(包括記賬憑單及銷售發票)所示資料及金額；及
- 檢測臨近報告期末的重大銷售交易之確認，以評估該等銷售交易是否根據 貴集團的收益確認政策於適當會計期間入賬。

吾等發現已入賬收益的金額及時間已獲所得憑證支持。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的減值評估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19及26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的會計政策。

吾等將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於2020年12月31日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結餘重大，且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評估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商譽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

吾等有關管理層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根據吾等對相關行業的了解及利用吾等的估值專家，評估管理層貼現現金流量預測所用方法、主要假設及估計的適當性；
- 基於吾等對業務及行業的了解，質疑所用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抽樣檢查所用輸入數據的準確性及相關性。

吾等發現管理層在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商譽減值評估中使用的關鍵假設有可得證據支持。

獨立核數師報告

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年報中所包含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其他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未涵蓋其他資料及吾等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抵觸，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此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該事實。吾等就此並無任何事項須報告。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公平的綜合財務報表，貴公司董事亦負責採取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令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會因欺詐或差錯而引致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靠的辦法，否則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確定屬於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擔保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所有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重大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保持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獲得充足及適當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誤導性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較未能發現由於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風險更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恰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程度發表意見。
- 評估所用會計政策是否恰當，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總結董事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是否恰當，並根據已獲取的審核憑證，總結是否有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等重大不確定因素。倘吾等總結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吾等需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內的相關資料披露，或如果相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再具有持續經營的能力。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呈報、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及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分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須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須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續)

吾等就(其中包括)審核工作的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確認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的道德要求，並就所有被合理認為可能影響吾等的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及採取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所應用的防範措施(如適用)與審核委員會進行溝通。

吾等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工作最為重要，並從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容許公開披露此等事項，或於極罕有的情況下，吾等認為披露此等事項可合理預期的不良後果將超越公眾知悉此等事項的利益而不應於報告中披露，否則吾等會於核數師報告中描述此等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董事為郭梓俊。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郭梓俊

執業證書編號：P06901

香港，2021年3月23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收益	6	158,373	225,403
其他收入及收益	7	18,731	4,934
已售存貨成本		(44,750)	(53,900)
員工成本		(79,896)	(77,449)
物業租金及相關開支		(12,023)	(15,524)
廣告及營銷開支		(2,954)	(31,378)
其他經營開支		(35,920)	(63,888)
折舊與攤銷		(38,381)	(25,748)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502	(3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5)	61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31	(420)	1,1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	9,71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5	(1,989)	–
融資成本	8	(9,370)	(5,375)
除稅前虧損	11	(38,628)	(42,144)
稅項	10	291	(627)
年內虧損		(38,337)	(42,77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所產生的匯兌差額		677	79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955)	–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278)	79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38,615)	(42,692)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以下應佔年內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1,759)	(30,633)
非控股權益		(6,578)	(12,138)
		(38,337)	(42,771)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本公司擁有人		(387)	127
非控股權益		109	(48)
		(278)	79
以下應佔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2,146)	(30,506)
非控股權益		(6,469)	(12,186)
		(38,615)	(42,692)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4	(1.76)	(1.70)
— 攤薄	14	(1.76)	(1.70)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15	70,601	85,549
無形資產	16	608	7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7	5,816	6,06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	2,798
使用權資產	19	65,766	110,906
商譽	26	9,152	9,15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5	3,494	—
按金	21	4,771	8,136
		160,208	223,324
流動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8	1,972	—
存貨	20	8,154	8,178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36,977	55,894
應收貸款	22	4,356	5,40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5	1,383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3	2,493	4,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875	23,311
		65,210	97,311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7	43,838	58,523
租賃負債	19	15,540	23,011
銀行透支	24	2,992	5,995
衍生金融負債	31	309	45
應付所得稅		11	302
銀行貸款	34	22,927	1,200
		85,617	89,076
流動(負債)/資產淨值		(20,407)	8,235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9,801	231,55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 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 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附註		
非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7	29,647	33,822
銀行貸款	34	–	9,900
租賃負債	19	66,965	105,386
可換股貸款	32	8,877	8,880
可換股承兌票據	33	17,709	17,344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28	10,648	14,165
修復成本撥備	29	1,565	1,565
衍生金融負債	31	177	21
		135,588	191,083
資產淨值		4,213	40,476
權益			
股本	30	18,000	18,000
儲備		(1,540)	30,46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460	48,466
非控股權益		(12,247)	(7,990)
總權益		4,213	40,476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第72頁至169頁所載之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陞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以股份 為基礎之 補償虧損 千港元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應佔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18,000	66,235	378	12	(152)	(5,971)	-	78,502	(268)	78,234
年內虧損	-	-	-	-	-	(30,633)	-	(30,633)	(12,138)	(42,77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	-	-	-	127	-	-	127	(48)	79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378	-	-	-	-	378	-	378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	-	-	-	-	-	-	3,329	3,329
附屬公司擁有權益變動 (附註41)	-	-	-	-	-	-	92	92	1,135	1,227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8,000	66,235	756	12	(25)	(36,604)	92	48,466	(7,990)	40,476
年內虧損	-	-	-	-	-	(31,759)	-	(31,759)	(6,578)	(38,337)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	-	568	-	(955)	(387)	109	(278)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	-	140	-	-	-	-	140	-	140
非控股權益供款	-	-	-	-	-	-	-	-	2,212	2,212
於2020年12月31日	18,000	66,235	896	12	543	(68,363)	(863)	16,460	(12,247)	4,213

附註：根據澳門商業法之條文，本公司於澳門之附屬公司須於股息撥款前將本身年度溢利最少2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法定儲備達到該附屬公司股本之50%為止。該儲備不可分派予其股東。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經營活動			
除稅前虧損		(38,628)	(42,144)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1	(502)	396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	19,141	11,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1	19,126	14,598
無形資產攤銷	11	114	114
壞賬撇銷	11	425	–
撇銷廠房及設備	11	52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11	245	(61)
衍生金融負債公平值變動	11	420	(1,116)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42	(9,714)	–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89	–
終止租賃的收益	7	(46)	–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7	(5,343)	–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1	140	378
融資成本	8	9,370	5,375
銀行利息收入		(5)	(46)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745)	(11,470)
存貨增加		(5)	(3,20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0,277	(22,064)
應收貸款減少		1,000	3,426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2,829	50,828
經營所得現金		21,356	17,520
已繳所得稅		–	(7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1,356	16,803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附註		
投資活動			
購置廠房及設備		(14,987)	(63,890)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	42	(928)	–
向聯營公司注資		(1,989)	–
貸款予聯營公司		(3,570)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增加		(1,413)	–
收購附屬公司	41	–	6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6,000)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2,021)
已收利息		5	46
與附屬公司擁有權權益變動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		–	1,22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2,882)	(70,578)
融資活動			
非控股權益(還款)/貸款		(1,536)	5,612
非控股權益出資		2,212	–
發行可換股承兌票據所得款項	33	–	18,201
發行可換股貸款所得款項	32	–	9,080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34	11,827	11,100
銀行透支(減少)/增加		(3,003)	5,421
已付利息		(3,316)	(217)
償還租賃負債	40	(12,405)	(9,531)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40	(5,692)	(3,982)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11,913)	35,6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3,439)	(18,091)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311	41,032
外幣匯率影響		3	370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	23,311
即：			
現金及銀行結餘		9,875	23,311

隨附附註構成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之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陸慶娛樂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2015年11月30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法例3, 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2017年11月11日,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80,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5樓1505室。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視 Welmen Investment Co. Ltd (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最終控股公司。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本集團主要活動為經營會所及餐廳、舉辦音樂相關特色活動及向飲食及娛樂業實體貸款(「借貸業務」)。

除了在澳門成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澳門幣(「澳門幣」)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若干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外, 本公司及香港營運之附屬公司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故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以方便投資者。除另有指明者外, 所有金額均以四捨五入計算至最接近千元(「千港元」)。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對框架概念的提述之修訂及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其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前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 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	重大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此外, 本集團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除下文所述者外,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概念框架指引的修訂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提早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的影響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修訂。該修訂為承租人引進了新的可行權宜方法使其可選擇不評估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是否為一項租賃修訂。該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Covid-19直接產生的租金寬減：

- 租賃付款變動導致的租賃的經修訂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
- 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定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及
- 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承租人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寬減導致的租賃付款變動列賬的租賃，以同一方式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減或豁免被入賬列作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租賃負債獲調整以反映寬減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的期內在損益中確認相應調整。

應用該修訂對於2020年1月1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並無影響。本集團已受益於香港若干租賃豁免8個月或以下的租賃付款。本集團已取消確認部分租賃負債，該租賃負債已透過使用原應用於該等租賃的貼現率寬免租賃付款而消除，導致租賃負債減少約5,343,000港元，其已於本年度損益確認為可變租賃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	概念框架的提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28號(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香港詮釋5(2020)有關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 — 擬定使用前之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	有償合約 — 履行合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 ²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期限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所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可預見的未來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統稱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之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

持續經營評估

於批准綜合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合理預期本集團有足夠資源於可見將來繼續營運。因此，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彼等繼續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虧損淨額約38,337,000港元，而截至該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超出其流動資產約20,407,000港元。儘管取得上述結果，但綜合財務報表乃基於持續經營的基礎上編製，持續經營基礎的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業務的成功與否，是否能夠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以履行其到期的義務，以及對借款進行再融資或重組的能力，以使本集團能夠滿足其未來的營運資金及財務要求。

此等狀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因此，本集團可能無法於正常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確保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本公司董事已實施以下措施以處理上述情況：

- (i) 本公司董事將繼續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之措施，包括密切監察其他營運開支。
-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已經同意繼續向本集團提供財務援助，讓本集團可履行到期責任；
- (iii) 與銀行磋商重續銀行融資。根據最近與銀行的溝通，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銀行有任何意向撤回其銀行融資或要求提早償還貸款，而董事相信，鑑於本集團與銀行的良好往績記錄及關係，現有銀行融資將於現有期限屆滿時重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持續經營評估(續)

- (iv) 與業主磋商租金寬減，理由是Covid-19爆發導致客戶數量減少。
- (v)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3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1,88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中。

本公司董事經考慮上述措施的影響，已對本集團自報告日期末起計未來十二個月的現金流量預測進行了詳細的檢討，並相信本集團將有充裕現金資源滿足其未來營運資金及其他融資需要。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倘本集團未能持續經營，則將須作出調整對資產價值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可能產生之未來負債計提撥備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該等潛在調整之影響尚未反映在綜合財務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及衍生金融負債乃按公平值計量。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換取貨品及服務的代價的公平值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續)

公平值是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間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為可直接觀察取得或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考慮該等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之特點。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以下各項除外：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範圍內之以股份為付款基礎之交易、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列賬之租賃交易，以及其計量與公平值之計量存在某些相似之處但並非公平值，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平值計量分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此等級別之劃分乃根據其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該輸入數據對公平值計量的整體重要性，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由活躍市場上相同資產或負債獲得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除第一級別所包含之報價以外，可直接或間接從觀察資產或負債之資料而得出的輸入數據；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該輸入數據不可從觀察資產或負債的資料而獲得。

2.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控制的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投資對象；
- 因其參與被投資對象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列三項控制權條件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於投資對象之投票權未能佔大多數，但只要投票權足以賦予本集團實際能力可單方面掌控投資對象之相關業務時，本集團即對投資對象擁有權力。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擁有對投資對象的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本集團持有投票權之規模相對於其他投票持有人持有投票權之規模及分散性；
- 本集團、其他投票持有人或其他人士持有的潛在投票權；
-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於需要作出決定(包括先前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模式)時表明本集團當前擁有或並無擁有指導相關活動之能力之任何額外事實及情況。

當本集團取得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當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之控制權，便停止將該附屬公司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收入及支出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須分擔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分類。附屬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由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分擔，即使由此引致非控股權益結餘為負數。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支出及現金流(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有關)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全數對銷。

附屬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與本集團權益分開列報，指目前擁有權權益之持有人可於相關附屬公司清盤時按比例取得相關附屬公司資產淨值部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綜合基準(續)

本集團於現有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

倘本集團於附屬公司的權益變動並無導致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按權益交易入賬。本集團相關股權部分及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會作調整，以反映彼等於附屬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相關儲備根據本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兩者間的重新歸屬。

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金額與已付或已收代價公平值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會被取消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代價的公平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的總額與(ii)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值間的差額計算。過往就該附屬公司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所有金額乃假設本公司直接出售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附屬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視為初步確認的公平值以便後續入賬或(倘適用)視為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投資的成本。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

可選集中度測試

自2020年1月1日起生效，本集團可選擇以逐項交易基準應用可選集中度測試，可對所收購之一組活動及資產是否並非一項業務作簡化評估。倘所收購總資產的公平值幾乎全部都集中在單一可識別資產或一組類似可識別資產中，則符合集中度測試。評估之總資產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遞延稅項資產、及由遞延稅項負債影響產生之商譽。倘符合集中度測試，該組活動及資產被釐定為並非業務及毋須作進一步評估。

資產收購

當本集團收購一組並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本集團透過先將購買價按其各自之公平值分配至財務資產/財務負債，以識別及確認所收購之個別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而餘下之購買價結餘其後按於購買日期之相關公平值，分配至其他個別可識別資產及負債。有關交易並不產生商譽或議價購買收益。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

業務收購乃以購買法入賬。業務合併轉讓之代價乃以公平值計量，該公平值以本集團所轉讓資產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本集團向被收購方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之股本權益總和計算。收購相關成本一般於產生時於損益確認。

除若干確認的例外情況外，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的負債必須符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及呈報框架(由2010年10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取代)中資產及負債的定義。

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及所承擔負債按公平值予以確認，惟：

-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及與僱員福利安排有關之資產或負債已分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確認及計量；
- 涉及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或為取代被收購方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而訂立之本集團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之負債或股本工具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收購日期予以計量；及
-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銷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銷售之資產(或出售組別)按該準則予以計量；及
- 租賃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定義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現值確認及計量，猶如所收購租賃於收購日期為新租賃，惟(a)租賃期於購買日後12個月內結束；或(b)相關資產價值較低的租賃除外。使用權資產按與相關租賃負債相同的金額確認及計量，並進行調整以反映與市場條款相比租賃的有利或不利條款。

商譽乃按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額超逾於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之差額計量。倘經重新評估後，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負債之淨額超逾已轉讓代價、被收購方之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收購人先前於被收購方持有之股權公平值(如有)之總和，超出部份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或資產收購(續)

業務合併(續)

屬現時擁有權權益且於清盤時讓持有人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附屬公司企業資產淨值的非控股權益，可初步按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已確認金額比例或公平值計量。

當本集團於業務合併時轉讓之代價包含因或然代價安排時，或然代價將按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並被視為業務合併時所轉讓代價之一部份。符合作為計量期間調整之或然代價之公平值變動，需以追溯方式進行調整。計量期間調整是指於「計量期間」(不超出收購日期起計一年)因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之事實及情況之額外資料而作出之調整。

不合資格作計量期間調整的或然代價之其後會計處理乃取決於或然代價如何分類。分類為權益之或然代價不會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而其後結算於權益內入賬。分類為資產或負債之或然代價於其後報告日期重新計量至公平值，而相應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

倘業務合併分階段完成，則本集團過往所持有被收購方之股權會重新計量至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值，而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如有)會於損益或其他全面收益(如適用)確認。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先前持有之股權，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量的在收購日期前於被收購方的權益所產生之金額，將須按相同基準入賬。

倘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於合併發生之報告期末尚未完成，則本集團呈報未完成會計處理之項目之暫定金額。該等暫定金額會於計量期間(見上文)內作出追溯調整，並確認額外資產或負債，以反映所取得於收購日期已存在而據所知可能影響該日已確認款項之相關事實與情況之新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涉及受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日期起已進行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按控制方的現有賬面值合併。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不會確認任何商譽金額或議價購買收益。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各合併業務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的比較金額按猶如業務於上一報告期初或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的方式呈列。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之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之本集團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超過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減值跡象時增加測試次數。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削減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其後按各項資產所佔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值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出售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的任何現金產生單位時，釐定出售損益金額時會計入商譽應佔金額。當本集團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現金產生單位)內的業務時，所出售商譽金額按所出售業務(或現金產生單位)與所保留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部分的相對價值計量。

本集團有關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商譽的政策載於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對其擁有重大影響力的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的決策的權力，惟並不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有關政策。

聯營公司的業績與資產及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綜合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未分類為持作銷售的聯營公司投資的任何保留部份繼續採用權益法入賬。用作以權益會計法入賬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乃使用本集團有關類似情況下類似交易及事件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為符合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已對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作出適當調整。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初步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按成本確認，並於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該聯營公司的資產淨值(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變動並不入賬，除非該等變動導致本集團持有的擁有權權益變動。當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虧損超出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的權益(包括實際上構成本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取消確認其應佔的進一步虧損。僅於本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義務或須代該聯營公司支付款項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採用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投資成本超出本集團應佔被投資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的任何差額乃確認為商譽，並計入投資賬面值內。本集團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淨值超出投資成本的任何差額在重新估值後即時於收購投資之期間內在損益確認。

本集團評估有否客觀證據表明於聯營公司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該投資的全部賬面值(包括商譽)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作為單一資產測試減值，方法為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值。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並無分配至任何資產，包括商譽，而構成該項投資賬面值的一部分。該項減值虧損的任何撥回於其後該項投資可收回金額增加時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續)

倘本集團對聯營公司失去重大影響力，其入賬列作出售被投資方的全部權益，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倘本集團保留於前聯營公司的權益，且該保留權益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則本集團於該日按公平值計量保留權益，而該公平值被視為於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聯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平值及出售聯營公司相關權益的任何所得款項之間的差額計入釐定出售該聯營公司的收益或虧損。此外，本集團會將先前在其他全面收益就該聯營公司確認的所有金額入賬，基準與倘該聯營公司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需基準相同。因此，倘該聯營公司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收益或虧損，其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本集團於出售／部分出售有關聯營公司時將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作為重新分類調整)。

當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成為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或於合營企業之投資成為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本集團繼續採用權益法。於擁有權權益出現有關變動時，不會重新計量公平值。

當本集團減少其於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本集團繼續使用權益法時，倘有關收益或虧損將於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重新分類至損益，則本集團將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與該擁有權權益減少有關的收益或虧損部分重新分類至損益。

倘集團實體與本集團聯營公司進行交易，與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惟僅以與本集團無關的聯營公司權益為限。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當(或於)滿足履約義務時，本集團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義務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

履約責任指一項可明確區分的貨品或服務(或一批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續)

倘滿足以下其中一項準則，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成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之履約創建或強化一資產，該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即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對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之款項具有可執行之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轉移時(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客戶接納產品，且概無未履行的義務可影響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

應收款項於產品交付及客戶接納產品時確認，因付款到期前僅須待時間過去，於該時間點代價為無條件。

會所及餐廳業務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於向客戶提供服務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贊助收入的收益於舉行宣傳活動時的某一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換取本集團已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金額到期)，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之義務。

與同一合約有關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以淨額列賬。

就包含多於一項履約責任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按相對獨立售價基準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授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可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就於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訂立或修改或因業務合併產生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定義於初始或修改日期或收購日期(如適用)評估該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的條款及條件其後出現變動，否則有關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代價分配至合約組成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合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本集團亦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將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區分，而是將租賃組成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獨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對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會所物業、餐廳、員工宿舍及倉庫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本集團亦對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按直線基準或另一有系統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步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本集團於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復原相關資產所在場地或復原相關資產至租賃的條款及條件所規定的狀況時將予產生的估計成本，除非該等成本乃因生產存貨而產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使用權資產(續)

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按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所應用的可行權宜方法而導致的租賃負債調整除外。

本集團合理確定能於租期屆滿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於開始日期至可使用年期屆滿期間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根據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兩者中的較短期間按直線法折舊。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賃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對初步確認時的公平值作出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開始日期使用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
- 預期本集團根據剩餘價值擔保將支付的金額；
- 本集團合理確定會行使購買選擇權時有關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
- 於租期反映本集團會行使選擇權終止租賃時，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租賃負債(續)

不會依賴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計量，並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出現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在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通過利息增加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並對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檢討／根據擔保剩餘價值預期付款後的市場租金變化而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的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步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修訂

除本集團因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而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外，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會將租賃修訂作為單獨租賃入賬：

- 該項修訂改通過增加使用一項或多項相關資產的權利擴大租賃範圍；及
- 租賃代價增加，增加的金額相當於範圍擴大對應的單獨價格，加上為反映特定合約的實際情況而對單獨價格進行的任何適當調整。

就並非作為單獨租賃入賬的租賃修訂而言，本集團基於透過使用修改生效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的經修改租賃的租期，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本集團透過對相關使用權資產進行相應調整，就租賃負債及出租人給予的租賃優惠重新計量方法入賬。經修訂合約包含租賃部分以及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部分時，本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計獨立價格基準將經修改合約的代價分配至各項租賃組成部分。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ovid-19 相關租金寬減

就因Covid-19疫情直接產生的租金優惠而言，倘符合以下所有條件，本集團已選擇應用可行權宜方法不評估有關變動是否屬租賃修訂：

- 租賃付款之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訂，而經修訂之代價與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之租賃代價；
- 租賃付款之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之付款；及
- 租賃之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

應用可行權宜方法將租金優惠產生的租賃付款變動入賬的承租人將以同一方式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變動入賬(倘變動並非租賃修訂)。租賃付款的寬免或豁免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相關租賃負債經調整以反映寬免或豁免的金額，並於該事件發生期間於損益確認相應調整。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之財務報表時，採用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一律以交易日現行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以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且以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釐定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由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現行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港元)。收入及開支項目按期間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發生大幅波動，於該情況下，則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所產生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外幣換算儲備項下的權益(倘適用，則撥歸至非控股權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出售海外業務(即出售本集團於海外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喪失對包括海外業務的附屬公司之控制權或部分出售於合營安排或聯營公司(包括海外業務)的權益(當中保留權益成為金融資產),就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該業務並於權益內累計的所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此外,就部份出售一家附屬公司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之控制權而言,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計入非控股權益,而並不於損益內確認。至於所有其他部份出售(即部份出售聯營公司或合營安排惟並未導致本集團失去重大影響力或共同控制權),按比例分佔之累計匯兌差額乃重新分類至損益。

因於2005年1月1日或以後收購海外業務而產生之可識別資產之商譽及公平值調整,被視作該海外業務之資產與負債,並按報告期末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由此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乃於其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不予以確認直至有合理保證本集團將履行該附帶條件及將會收取該補助。

政府補助在本集團將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費用的期間內,有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具體而言,以要求本集團購買、建造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為主要條件的政府補助乃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按系統及合理基準轉撥至損益。

作為補償開支或已產生之虧損或為了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持之有關收入的應收款項而無往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助,於其成為應收款項之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與補償開支有關的政府補助自相關開支扣除,其他政府補助於「其他收入及收益」呈列。

低於市場利率的政府貸款產生的利益應作為政府補助,並按已收所得款項與基於現行市場利率的貸款公平值之間的差額進行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年度內計算。如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本集團對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年度自損益扣除，並扣減僱員於供款悉數歸屬前退出計劃所沒收供款。繳付供款後，本集團並無進一步付款責任。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溢利計算。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的收入或開支以及從來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的項目，應課稅溢利有別於除稅前虧損。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採用的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予以確認。一般而言，所有應課稅的暫時差額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倘若可能出現使用可扣減暫時差額的應課稅溢利，則所有可扣減暫時差額一般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若暫時差額乃源自一項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首次確認資產與負債，而該差額並無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此外，若暫時差額是源自商譽之首次確認，則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與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以及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的撥回，及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有關的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可能會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而須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及彼等預期於可見未來撥回時方會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預計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的稅率，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因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分別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暫時差額，由於應用初步確認豁免，故此不會於初步確認及租賃期內確認。因重新計量租賃負債及租賃修訂而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賬面值進行後續修訂所產生的暫時差額(不受初始確認豁免規限)於重新計量或修訂日期確認。

倘有合法強制執行權利許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互相對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相關時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因業務合併初步入賬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時，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本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擬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倘有可能，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倘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各不確定性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

廠房及設備為持有以供生產或供應商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廠房及設備乃以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之減值虧損(如有)後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列賬。

折舊乃按彼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減彼等剩餘價值確認，以撇銷資產之成本。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式於各報告期末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釐定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汽車	5年
安全監控攝像系統	5至10年
傢私、裝置及設備	3至10年
餐具	3至5年
租賃物業裝修	2至10年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間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量。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完成出售的必要成本。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無形資產

本集團收購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牌照有限定之可使用年期，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攤銷利用直線法將牌照之成本分攤至其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牌照按估算可使用年期攤銷。攤銷之期限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檢討。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已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如有)程度。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如果無法單獨估計可收回金額，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的現金產出單元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公司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倘存在有關跡象，公司資產亦會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如果可以識別一個合理和一致的分配基礎，若不能分配至單個現金產出單元，則應將總部資產按能識別的、合理且一致的基礎分配至最小的現金產出單元組合。

可收回金額為扣除銷售成本後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評估(並無就此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的減值(續)

倘估計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須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由於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不能合理一致地分配至一個現金產生單位內，本集團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包括企業資產賬面值或部分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的賬面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分配減值虧損時，該減值虧損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值(倘適用)，而後基於該單位內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項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倘可釐定)及零中的最高者。本將分配至該資產的減值虧損之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將即時確認入損益。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撤回，則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之賬面值須增加至重新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之賬面值不得超過若在過往年度並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無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撤回時即時確認入損益。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購股權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的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於授出日期按權益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按授出日期釐定的公平值(並無計及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以直線法支銷，而權益(購股權儲備)會相應增加。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基於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先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中確認，以便累計開支反映修訂估計，並對購股權儲備作出相應調整。就於授出日期即時歸屬的購股權而言，授出的購股權的公平值乃即時於損益中支銷。

當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沒收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的款項將轉撥至累計虧損。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一組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訂約方時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或取消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是指要求在相關市場中的規則或慣例通常約定的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計量，惟產生自與客戶的合約之應收賬款(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除外。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或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扣除(倘適用)。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直接應佔的交易成本即時在損益中確認。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相關期間的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乃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可使用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確切貼現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款項(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不可或缺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衍生的利息及股息收入及股東權利呈報為「其他收入及收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滿足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按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實現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
- 金融資產合約條款引致於指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之本金利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續)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在首次應用／初始確認金融資產之日，倘該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亦非收購方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公平值的其後變動。

倘符合下列條件，則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其乃主要獲收購以於短期內出售；或
- 於初步確認時，其為本集團共同管理之可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具有短期套利的近期實際模式；或
- 其屬並非指定及作為對沖工具有效的衍生工具。

此外，倘如此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乃使用實際利率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值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權益工具的投資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變動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累計至其他儲備，且無須作減值評估。累計損益於出售股權投資時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並將會繼續於其他儲備中持有。

股權工具投資產生的股息將於本集團收取股息的權利確立時於損益確認，除非股息清晰地屬於收回投資成本的一部份則另作別論。股息計入損益「其他收入及收益」一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或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各報告期末的公平值計量，任何公平值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金融資產(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聯營公司款項、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貸款予聯營公司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確認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續)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用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九十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如適當)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還款時發生。

不論上文為何，本集團都認為，已於金融資產逾期超過120日後發生違約，惟本集團有合理及具理據資料來顯示更加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恰當。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困；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困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d)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或
- (e) 因財政困難而導致該金融資產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無實際收回可能時(例如對手方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取消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風險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於使用撥備矩陣評估應收賬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可行權宜方法，考慮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耗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續)

應收賬款的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乃經考慮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後按集體基準考慮。

就集體評估而言，本集團於制定歸類工作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倘有)。

歸類工作經管理層定期檢討，以確保各組別成份繼續分擔類似信貸風險特性。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值總額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於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藉由調整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中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相應調整於虧損撥備賬中確認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除外。

取消確認財務資產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出讓財務資產及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時，本集團方會取消確認財務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所收取及應收取之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關於取消確認本集團於初步確認時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股本工具的投資，先前於其他儲備中累計的累計收益或虧損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但轉撥至累計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金融負債及股本

分類為債務或股本

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之實質內容以及金融負債與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可證明於實體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租賃負債、銀行透支、銀行貸款、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修復成本撥備、可換股貸款及可換股承付票據)於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則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乃於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工具初步以衍生工具合約訂立當日的公平值確認，其後則以報告期末的公平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將於損益確認，除非該衍生工具是一項指定並有效的對沖工具，在此情況下，於損益確認的時間取決於對沖關係的性質。

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

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

可按持有人選擇兌換為普通股的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倘將予發行的股份數目確定，則作為複合財務工具入賬，即同時含有負債部分及權益部分。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負債部分乃基於未來利息及本金付款按公平值計量，並按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折現。權益部分為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整體的初始公平值與負債部分的初始公平值之間的差額。與發行複合金融工具相關的交易成本按分配所得款項的比例分配至負債及權益部分。

負債部分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的利息開支使用實際利息法確認。權益部分於資本公積金確認，直至票據被轉換或贖回為止。

倘兌換票據，則兌換時之資本公積金及負債部分賬面值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作為發行股份的代價。倘贖回有關票據，則資本公積金直接撥回累計虧損。

可換股貸款和票據包含債務和衍生部分

將以固定金額的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換取固定數量的本集團自有權益工具以外的方式結算的換股權為可換股衍生工具。

於發行日，債務部分及衍生工具部分均按公平值確認。於其後期間，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債務部分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公平值的變動在損益中確認。

與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有關的交易成本按其相對公平值的比例分配至債務及衍生工具部分。與衍生工具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立即在損益中扣除。與債務部分有關的交易成本計入債務部分的賬面值，並於可換股貸款票據期間以實際利率法攤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金融工具(續)

衍生金融工具(續)

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續)

其他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

不附有權益部分的可換股貸款及承付票據按下列方式入賬：

於初步確認時，可換股債券及承付票據之衍生工具部分按公平值計量並呈列為衍生金融工具一部分(請參閱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會確認為主負債部分。與發行可換股票據及承付票據相關之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之分配比例分配至主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與主負債部分相關之交易成本部分會初步確認為負債部分之一部分，而與衍生工具部分相關之部分則即時於損益確認。

其後，衍生工具部分根據會計政策「衍生金融工具」重新計量。主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就主負債部分於損益確認之利息支出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

倘兌換票據，已發行股份按公平值計量且已發行股份公平值與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確認。倘贖回票據，兩部分的已付金額與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均於損益確認。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混合合約(包含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主金融資產)的衍生工具不予分開。整個混合合約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如適用)分類及其後整體計量。

倘嵌入非衍生主合約的衍生工具(並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符合衍生工具的定義、其風險及特徵與主合約的風險及特徵並無密切關係，且主合約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則該等衍生工具被視為獨立衍生工具。

一般而言，獨立於主合約的單一工具中的多項嵌入式衍生工具被視為單一複合嵌入式衍生工具，除非該等衍生工具涉及不同風險且可隨時分離及相互獨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續)

2.3 重大會計政策(續)

關聯方交易

倘屬以下人士，關聯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b)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c)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管理層要員。
- (ii)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即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b) 一名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繫人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之集團旗下成員公司之聯繫人或合營企業)；
 - (c) 兩名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d) 一名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繫人；
 - (e)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之實體就僱員福利而設立之離職後福利計劃；
 - (f) 該實體由(i)所定義之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g) (i)(a)所定義之人士對該實體能有重大影響力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管理層要員；或
 - (h) 該實體或其任何集團成員公司提供主要管理層要員服務予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

個別人士的直系親屬成員指有關人士在與實體交易時，預期可影響或受該人士影響的親屬成員，包括：

- 該名人士的子女及配偶或家庭夥伴；
- 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子女；及
- 該名人士或該名人士的配偶或家庭夥伴的親屬。

當一項交易涉及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資源或責任轉讓(不論是否收取款項)，則會被視為關聯方交易。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代表以無風險除稅前利率，估計協定於相關租約屆滿時對本集團租用之商店進行翻新工作的成本。董事根據本身之最佳估計而釐定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公司董事在應用附註2.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時，須對無法從其他來源獲得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認為相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各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內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

(a) 廠房及設備之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多項因素，如生產模式變動或改善或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有變令其在技術或商業上過時、資產的預期用途、預期物理耗損、資產的保養及維修，以及資產用途之法律或類似限制。資產可使用年期乃根據本集團對以類近方式使用的類近資產之經驗估計。可使用年期與先前估計有差別時，本集團將調整折舊開支，或將已棄用或出售在技術上過時或屬非戰略性的資產作註銷或撇減。

(b)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之估計減值

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以及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行使判斷及作出估計，特別是於評估(1)是否發生事件或有任何跡象而可能影響資產價值；(2)資產之賬面值是否有可收回金額(就使用價值而言，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基於資產之持續使用而估計)作支持；及(3)於估計可收回金額(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的貼現率時應用之適當主要假設。當無法估計單項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元的可收回金額，包括於可建立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時分配企業資產，否則可收回金額按已分配相關企業資產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釐定。改變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之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對可收回金額產生重大影響。此外，由於Covid-19疫情的進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會所及餐飲業務的潛在中斷)，本年度的現金流量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面臨更大的不確定性。

於2020年12月31日，須進行減值評估的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約為70,601,000港元、65,766,000港元及608,000港元(2019年：85,549,000港元、110,906,000港元及722,000港元)。

(c) 修復成本撥備

修復成本撥備於附有修復條款之租賃物業開始時估計，於各報告期末參考獨立承包商提供之最新報價重估。基於現有市場資料作出之估計或會不時變動，且在本集團現佔用之物業關閉或搬遷時可能與實際修復成本有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續)

(d)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估計減值

結餘金額重大及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以及應收貸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此外，對於個別金額不重大的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或當本集團並無毋須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可靠資料以個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由債務人根據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進行分組進行集體評估。各報告日期，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被重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估計的變動較敏感。由於 Covid-19 疫情引發的更大財務不確定性，本集團已增加本年度的預期虧損率，乃由於疫情延長可能導致信貸違約率增加的風險較高。有關預期信貸虧損及本集團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資料披露於附註 4(b)、21 及 22。

(e) 存貨可變現淨值

本公司董事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已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的陳舊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本公司董事主要基於最近期發票價及目前市場狀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於 2020 年及 2019 年 12 月 31 日，存貨賬面值分別約 8,154,000 港元及 8,178,000 港元。

(f) 釐定租期

誠如附註 3 所闡述，租賃負債按於租期應付租賃付款現值初始確認。於包括本集團可行使重續選擇權的租賃的開始日期釐定租期時，本集團經考慮為本集團創造行使選擇權的經濟誘因的所有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進行的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營運的重要性)，評估行使重續選擇權的可能性。租期於重大事件或本集團控制範圍內情況重大變動出現時重估。租期延長或縮短將影響租賃負債金額及於未來年度確認的使用權資產。

(g) 商譽估計減值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的可收回數額，(為使用價值或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高者)。計算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或進一步減值虧損。此外，估計現金流量及貼現率於本年度受較高程度的估計不確定因素影響，乃由於 Covid-19 疫情進展及演變的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包括本集團會所及餐飲業務的潛在中斷)。

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商譽之賬面值約為 9,152,000 港元(2019 年：9,152,000 港元)。可收回金額計算詳情於附註 26 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7,054	20,181
— 按金	15,139	32,503
— 應收貸款	4,356	5,400
—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	3,494	—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2,493	4,528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383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875	23,311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1,972	2,79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16	6,061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算		
—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73,485	92,345
—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10,648	14,165
— 銀行透支	2,992	5,995
— 銀行貸款	22,927	11,100
— 租賃負債	82,505	128,397
— 可換股債券	8,877	8,880
— 可換股承付票據	17,709	17,344
— 修復成本撥備	1,565	1,565
衍生金融負債	486	6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公司董事透過按程度及風險大小分析所面對風險的內部風險報告，監察及管理本集團經營的有關金融風險。該等風險包括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按金、應收貸款、貸款予聯營公司、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銀行透支、銀行貸款、租賃負債、可換股貸款、可換股承付票據以及修復成本撥備。此等金融工具之詳情及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此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按金及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該等結餘的賬面值指本集團就金融資產所面對的最大信貸風險。

銀行結餘

因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的銀行，故銀行現金存款的信貸風險被視為低微。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記錄。因此，評估銀行現金的預期信貸虧損率接近於零，且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並無計提撥備。

應收賬款及應收贊助款項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會為未來12個月(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就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須就預期於風險的餘下年期產生的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不論違約的時間(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有否顯著增加。在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的發生的違約風險與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的違約風險比較，並考慮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合理及有充分支持的資料，包括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單項重大的應收賬款已單獨評估為減值。本集團根據客戶的背景及聲譽、過往結算記錄及過往經驗，定期評估應收款項的可收回程度。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賬款及應收贊助款項(續)

本集團大部分收益來自以現金或信用卡的交易方式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來自向客戶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鑒於過往與該等債務人的業務往來及應收該等債務人款項的良好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收回的應收該等債務人(下文所披露與已減值應收賬款相關的債務人除外)款項結餘本質上並無重大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債務人的過往付款記錄、逾期時長、財務實力及是否與債務人存有任何糾紛，定期評估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貸款的可收回性。

凡客戶要求高於某一金額的信貸，本集團均會對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的還款記錄及現時還款的能力，並考慮客戶的特定賬戶資料，以及與客戶經營業務的經濟環境相關的資料。應收賬款乃於開出發票日期後60日內到期。一般而言，本集團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此外，本集團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對具有重大結餘及信貸減值的應收賬款及應收贊助款項個別及／或共同進行減值評估。除單獨進行減值評估外，餘下應收賬款及應收贊助款項乃參考本集團的內部信貸評級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分組。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減值318,000港元(2019年：962,000港元)。定量披露的詳情載於本附註下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應收貸款

管理層根據內部信貸風險評估中債務人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估計應收貸款的估計虧損率。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94,000港元(2019年：50,000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就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而言，管理層根據過往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屬合理可靠的前瞻性資料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對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可收回性進行定期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並確認虧損撥備約444,000港元(2019年：506,000港元)。

本集團內部信貸風險評級評估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描述	應收賬項及 應收贊助款項	貸款及其他 應收款項及按金
履行	交易對方的違約風險較低，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頻繁於到期日後償還，但通常悉數結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十二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不良	內部或外部資源來源所得信息顯示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或有證據顯示資產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已發生信貸減值
撤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陷入嚴重財務困難且本集團收回款項的希望渺茫	撤銷有關金額	撤銷有關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最高風險及年終級別

下表列示根據本集團的信貸政策劃分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獲取的已逾期的資料劃分，以及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年終級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整個存續期的 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				
— 履行	-	46	-	46
— 關注	444	26	-	470
— 不良	-	-	246	246
— 撇銷	-	-	-	-
	444	72	246	762
<i>應收貸款</i>				
— 履行	-	-	-	-
— 關注	94	-	-	94
— 不良	-	-	-	-
— 撇銷	-	-	-	-
	94	-	-	94
於2019年12月31日				
<i>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i>				
— 履行	4	-	-	4
— 關注	422	-	-	422
— 不良	-	-	1,042	1,042
— 撇銷	-	-	-	-
	426	-	1,042	1,468
<i>應收貸款</i>				
— 履行	-	-	-	-
— 關注	50	-	-	50
— 不良	-	-	-	-
— 撇銷	-	-	-	-
	50	-	-	50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及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聯營公司的業務表現。本集團透過該等實體持有的資產價值及參與或共同控制該等實體相關活動的權力，減低本集團就該等結餘的信貸風險。本公司董事認為，自初始確認以來，該等應收聯營公司款項及貸款予聯營公司的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且本集團已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減值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評估應收聯營公司及貸款予聯營公司的預期信貸虧損，並確認虧損撥備約106,000港元(2019年：零)。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本集團透過及時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適當撥備而考慮信貸風險。本集團評估認為，該等應收款項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的預期信貸虧損率不大，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虧損撥備約54,000港元(2019年：零)。

當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可收回預期時，撇銷金融資產。不存在可收回的合理預期跡象包括(其中包括)債務人無法與本集團達成還款計劃，以及逾期超過60至90日的期間無法作出合約付款。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於營運溢利內呈報為淨減值虧損。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金額於同一項目入賬。

市場風險

貨幣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外幣風險極小，因為大多數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各自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外幣風險，於需要時將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公平值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價值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指金融工具的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

本集團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與浮動利率借款有關。本集團之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不受市場利率變動影響。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利率風險，並考慮在必要時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

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虧損將增加/減少約23,000港元(2019年：11,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須就浮動利率借款承受利率風險。

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面臨的上述公平值利率風險並非重大，因此於年內管理層並無採取息率掉期或其他對沖措施。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面對的流動資金風險極小，由於大部分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1年內到期，且能由內部產生現金流提供資金支持經營業務。

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管理層視為充足的水平，以提供本集團經營業務所需資金，並減少現金流波動的影響。

下表詳列本集團金融負債的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此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43,838	29,647	-	-	73,485	73,485
租賃負債	5.72	20,207	16,579	41,012	21,984	99,782	82,505
銀行貸款	2.5-4.8	5,211	5,336	12,380	-	22,927	22,927
銀行透支	5.3-5.4	2,992	-	-	-	2,992	2,99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10,648	-	10,648	10,648
可換股貸款	9.17	817	8,774	-	-	9,591	8,877
可換股承付票據	11.55	1,626	18,585	-	-	20,211	17,709
修復成本撥備	-	-	-	1,565	-	1,565	1,5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市場風險(續)

敏感度分析(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或 一年內 千港元	多於一年 但少於兩年 千港元	多於兩年 但少於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	58,523	33,822	-	-	92,345	92,345
租賃負債	5.07	29,852	27,309	63,434	34,225	154,820	128,397
銀行貸款	2.5-4.3	1,200	1,200	8,700	-	11,100	11,100
銀行透支	5.3-5.4	5,995	-	-	-	5,995	5,995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	-	-	14,165	-	14,165	14,165
可換股貸款	9.17	817	817	9,415	-	11,049	8,880
可換股承付票據	11.55	1,638	1,638	19,509	-	22,785	17,344
修復成本撥備	-	-	-	1,565	-	1,565	1,565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附註提供有關本集團如何釐定其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的資料。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按攤銷成本列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就財務匯報而言，本集團某些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於估計公平值時，本集團使用可得的市場可觀察數據。倘未能獲得第一級的輸入數據，本集團會委聘第三方合資格估值師進行估值。本集團的管理層與合資格估值師緊密合作，以制定合適的估值技巧及模型輸入數據。

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該等投資於2020年12月31日之公平值約為1,972,000港元(2019年：2,798,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下按分析於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計入三級等級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之公平值		公平值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一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72	2,021	第二級 (2019年：第三級)	報價 (2019年：資產淨值)
一 非上市股權投資	-	777	第三級 (2019年：第三級)	市場法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16	6,061	第二級 (2019年：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主要輸入 數據為市場利率。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486	66	第三級 (2019年：第三級)	二項定價模型。主要輸入 數據為預期波幅。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上表提供釐定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平值方法的資料(尤其使用的估值技巧及輸入數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年內第三級公平值計量的結餘變動如下：

	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益的 金融資產 千港元 (附註18)	衍生 金融負債 千港元 (附註31)
於2019年1月1日	5,932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4,654)	-
添置	2,021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附註33)	-	983
發行可換股貸款(附註32)	-	199
公平值變動	-	(1,116)
匯兌調整	(501)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2,798	66
公平值變動	(955)	420
匯兌調整	129	-
自第三級轉出(附註)	(1,972)	-
於2020年12月31日	-	486

附註：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總代價約為人民幣1,860,000元。該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乃根據將收取的代價釐定。

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按攤銷成本列賬，由於該等金融工具的相對短期性質使然，故與其各自公平值相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金融工具(續)

(d)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進行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繼續持續經營的能力，及維持穩健資本比率以支持業務發展及最大化股東的價值。本集團因應經濟條件變化管理資本結構及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向股東退資或發行新股。於年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作出改變。

本集團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平衡監察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及擴大股東回報。於年內，本集團整體策略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結構主要由債務、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定期審閱資本結構。本集團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風險，並有過派付股息及注資平衡整體資本結構。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經調整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總負債	221,205	280,159
總資產	225,418	320,635
資產負債比率	98.1%	87.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 經營分部

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呈報有關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的資料著重在貨品類型或已交付或提供的服務。本集團主要從事飲食及娛樂業務。單一管理層團隊向全面管理有關整體業務分部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可呈報分部。

有關地理區域的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及非流動資產位於香港、中國、美國(「美國」)及澳門。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客戶所在地區)載列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澳門	34,137	121,229
香港	52,914	85,704
中國	71,322	18,470
	158,373	225,403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的位置詳情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	40,234	48,154
香港	42,778	102,255
中國	77,196	72,138
美國	—	777
	160,208	223,324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並無來自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益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2019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收益

收益指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的已收或應收款項、贊助收入、來自會所及餐廳業務及舉辦活動的收益(包括入場費收入、活動租金收入及衣帽間收入)，以及來自借貸業務的貸款利息收入。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		
銷售食品、飲料及其他產品	154,765	207,648
贊助收入	1,730	9,979
入場費收入	665	6,394
其他(附註)	738	837
	157,898	224,858
來自其他來源的收益：		
貸款利息收入	475	545
	158,373	225,403

附註：其他主要指活動租金收入、衣帽間收入、專利權費及特許經營費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105	1,068
諮詢及管理費收入	4,486	2,721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5,343	–
政府補助(附註(a))	7,139	–
終止租賃的收益	46	–
其他(附註(b))	1,612	1,145
	18,731	4,934

附註：

- (a) 計入有關Covid-19相關補貼的政府補助約6,930,000港元，其中約5,840,000港元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及「防疫抗疫基金」下的其他資助約1,090,000港元有關。
- (b) 其他主要包括小費收入。

8. 融資成本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可換股承付票據利息	2,003	719
可換股貸款利息	814	457
銀行貸款利息	488	112
銀行透支利息	261	105
租賃負債利息	5,692	3,982
其他	112	–
	9,370	5,37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之主要附屬公司名單呈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資本/ 已注入資本	本公司持有實際股權比例				主要活動
				直接 2020年	直接 2019年	間接 2020年	間接 2019年	
陸慶投資有限公司	澳門	澳門	澳門幣 25,000元	-	-	100%	100%	經營會所業務
陸慶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組織音樂相關活動
陸慶集團(中國)發展 有限公司	香港	中國	100港元	-	-	100%	100%	經營會所業務
Luk Hing Capital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借貸業務
樺潤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20,000,000港元	-	-	59%	59%	餐飲業務
Unicorn Century Limited	香港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餐飲業務
珠海陸慶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2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橫琴陸慶樺霖文化 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20,000,000元	-	-	62%	62%	營運會所業務
珠海市陸慶麒麟餐飲管理 有限公司#	中國	中國	人民幣12,000,000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浩天澤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000,000港元	-	-	59%	59%	餐飲業務
Luk Hi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澳門	1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L&B Betul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000美元	-	-	74%	74%	投資控股
海都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15,038,752港元	-	-	60%	60%	投資控股
陸慶大華有限公司	香港	香港	7,992,000港元	-	-	-	100%	餐飲業務

* 根據中國法律註冊之外商獨資企業。

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續)

上表列示本公司董事認為主要影響年內業績或構成本集團資產重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本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導致詳情之篇幅過長。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尚有其他對本集團而言不屬重大之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概述如下：

主要業務	主要業務地點	附屬公司數目	
		2020年	2019年
投資控股	英屬處女群島	7	7
非活躍	香港	1	2

具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非全資附屬公司的詳細資料：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運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分配予		累計	
		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非控股權益的虧損		非控股權益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2020年	2019年
珠海銳燻酒吧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38%	38%	2,370	10,390	10,232	7,94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9. 主要附屬公司(續)

以下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各個本集團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以下財務資料概要乃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4,312	9,155
非流動資產	63,787	70,117
流動負債	(22,375)	(15,836)
非流動負債	(82,650)	(84,33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6,694)	(12,960)
非控股權益	(10,232)	(7,943)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自2019年 6月10日 至2019年 12月31日止期間 千港元
收益	73,444	20,886
開支	(79,718)	(48,229)
年內／期內虧損	(6,274)	(27,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904)	(16,953)
非控股權益應佔虧損	(2,370)	(10,390)
年內／期內虧損	(6,274)	(27,343)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3,734)	(17,079)
非控股權益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2,289)	(10,438)
年內／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6,023)	(27,51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001	5,46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174)	(17,35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359)	12,642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532)	74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		
— 澳門補充稅		
— 本年度	—	493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1)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34
	(291)	627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澳門補充稅按應課稅溢利的12%計算。

於2018年3月21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條例草案於2018年3月28日簽署成為法律，並於翌日刊登憲報。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000,000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適用於本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定及條例，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毋須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的稅率均為25%。

於其他地區產生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管轄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現行稅率計算。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約911,000港元(2019年：989,000港元)。由於不大可能產生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10. 稅項(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估計尚未動用稅項虧損約42,264,000港元(2019年：30,21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稅項虧損約49,618,000港元(2019年：43,347,000港元)將於相關課稅年度起計五年後到期。因未能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未就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2017年5月，經其所得補充稅評稅委員會審閱後，澳門財政局(「澳門財政局」)要求本集團澳門附屬公司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支付額外所得稅約0.9百萬港元，原因為稅務機關修訂其原有的評估及不容許扣減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當時之或然租金。

於2017年6月，澳門財政局亦發出經修訂評估並要求就同一理由支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之額外所得稅約0.8百萬港元。

本集團就經修訂額外評估提出反對，理由是(a)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為澳門附屬公司就使用物業的經營成本，而非向其股東作出的分派；及(b)會所物業業主已在其自身的稅項申報中向澳門財政局申報收入。除了於2017年6月向澳門財政局提出的上訴外，澳門附屬公司亦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於2018年1月及4月，澳門附屬公司接獲就向澳門財政局提出上訴的答覆。澳門財政局不接納我們的反對意見，且不容許扣減分別於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或然租金。

與此同時，會所物業業主收到澳門財政局的一份通知，指其相應收入被修訂為非課稅。業主已同意倘本集團敗訴，其將承擔截至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有關額外稅項。倘澳門財政局亦不容許扣減截至2015年及2016年至2018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或然租金，及本集團敗訴，業主亦會承擔有關額外稅項。截至2013年及2014年至2019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額外稅項估計合共約為5.1百萬港元。

因此，並無就上述與澳門財政局的稅務爭議作出撥備。

於2019年7月25日，澳門附屬公司接獲行政法院就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評估年度的裁決。根據法院裁決，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明顯並無分析我們與會所物業業主分佔溢利的解釋，亦無解釋為何認為我們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有關款項就申報利得稅效用而言僅屬於溢利分派協議。此外，澳門財政局並無提及我們向會所物業業主派付純利為何並無經營開支性質。因此，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作出的決定違反澳門法律，法院作出對我們有利的判決，命令取消2013年度可盈利收入的評估以及徵收增值稅的決定。澳門財政局已於2019年10月16日就此向行政法院提出上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0. 稅項(續)

於2020年6月11日，中級法院推翻過往裁決，認為並無足夠證據證明澳門財政局違法。根據法院裁決，案件交回初級法院作進一步裁斷。

於2019年7月25日，澳門附屬公司於2019年9月接獲行政法院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評稅年度的裁決。法院明白，儘管經營協議中已有規定，向會所物業業主支付的金額不能被視為經營開支，而應被視為溢利及徵稅。此外，法院認為澳門財政局並無違反我們提出的任何法律原則(例如缺乏理據、應課稅收入錯誤)，並應維持澳門財政局所作決定。澳門附屬公司已於2019年11月1日就此向行政法院提起第二次上訴。

於2020年11月3日，中級法院確認過往敗訴裁決。法律顧問認為澳門附屬公司已耗盡上訴機會，中級法院判決為最終判決。

於2020年12月31日，所有相關額外稅項已由會所物業擁有人結算。

所得稅開支與根據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虧損的對賬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	(38,628)	(42,144)
按適用所得稅稅率計算的稅項	(4,067)	(9,158)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911	989
不作扣稅用途開支的稅務影響	712	383
未確認稅項虧損	4,405	10,463
不可扣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891)	(1,105)
豁免澳門補充稅所得稅負債(附註)	(70)	(70)
使用先前未有確認的稅項虧損	-	(1,067)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91)	192
本年度稅項	(291)	627

附註：根據澳門補充稅，截至2020年及2019年評估年度，課稅溢利最多澳門幣600,000元可獲豁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稅前虧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計入退休計劃供款)	2,261	2,686
薪金及其他福利	76,025	72,4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610	2,343
	79,896	77,449
核數師薪酬		
核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700	950
— 其他核數師	120	171
非核數服務		
—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	400
	820	1,521
已售存貨成本	44,750	53,900
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06)	610
— 應收貸款	44	(214)
—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54	—
— 貸款予聯營公司及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106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	(245)	(61)
衍生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變動	420	(1,116)
股權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40	378
壞賬撇銷*	425	—
撇銷廠房及設備*	523	—
水電費*	2,825	3,602
法律及專業費用*	6,116	11,952
娛樂及差旅*	7,896	18,087
維修及保養*	1,217	2,103
制服及清潔*	2,796	4,204
銀行收費*	1,864	2,73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1. 除稅前虧損(續)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已扣除/(計入)以下各項：(續)		
短期租賃及於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表準則第16號時租期 少於12個月的租賃	8,710	9,760
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附註)	3,313	5,764
	12,023	15,524
廠房及設備折舊	19,141	11,03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9,126	14,598
無形資產攤銷	114	114
	38,381	25,748

* 該等項目歸類為其他經營開支。

附註：根據相應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租賃付款的溢利攤分為或然租金，視乎會所經營的純利、專利權費淨額以及固定資產保養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

於報告期間，現組成本集團的公司支付予本公司董事酬金總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董事袍金	776	560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56	2,090
退休計劃供款	29	36
	2,261	2,686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本集團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i))	-	766	2	768
蔡紹傑先生	-	507	18	525
楊志誠先生	-	183	9	192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	-	-	-
歐家威先生	-	-	-	-
歐潤榮先生	-	-	-	-
潘錦儀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附註(ii))	210	-	-	210
陳定邦先生(附註(iii))	210	-	-	210
謝嘉豪先生	200	-	-	200
陳家賢先生(附註(iv))	78	-	-	78
鄧子棟先生(附註(v))	78	-	-	78
	776	1,456	29	2,26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酬金(續)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袍金 千港元	薪金、津貼、 花紅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退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薪酬 千港元
執行董事				
蔡耀陞先生(附註(i))	—	935	2	937
蔡紹傑先生	—	840	18	858
楊志誠先生	—	315	16	331
非執行董事				
區偉邦先生	—	—	—	—
歐家威先生	—	—	—	—
歐潤榮先生	—	—	—	—
潘錦儀女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偉展先生	180	—	—	180
陳定邦先生	180	—	—	180
謝嘉豪先生	200	—	—	200
	560	2,090	36	2,686

附註：

- (i) 蔡耀陞先生亦為本集團的主要行政人員，上述披露的其酬金包括該等由其作為主要行政人員提供服務的酬金。
- (ii) 林偉展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 (iii) 陳定邦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30日起生效。
- (iv) 陳家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 (v) 鄧子棟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2. 董事、主要行政人員及僱員的薪金(續)

(b) 僱員薪金

年內，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一名董事(2019年：兩名董事)，其薪金已於上文披露。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2019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總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232	2,847
退休計劃供款	29	39
	2,261	2,886

其餘四名最高薪人士(2019年：三名最高薪人士)的薪金範圍如下：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4	3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

本集團該等最高薪人士的高級管理人員的人數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零至1,000,000港元	1	-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本公司董事或本集團最高行政人員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或高級管理人員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非董事、最高薪人士及高級管理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金的安排。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任何薪金，作為加入本集團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3. 股息

本公司自註冊成立之日期並無派付或擬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2019年：無)。

14.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虧損	(31,759)	(30,633)
	千股	千股
就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800,000	1,800,000

附註：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乃由於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尚未行使可換股承付票據及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廠房及設備

	汽車 千港元	安全監控 攝像系統 千港元	傢私、 裝置及設備 千港元	餐具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	987	622	20,374	1,601	15,002	38,586
收購附屬公司	–	–	70	–	12,631	12,701
添置	396	156	11,288	329	51,720	63,889
匯兌調整	–	–	(1)	–	(239)	(240)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383	778	31,731	1,930	79,114	114,936
添置	–	69	1,849	490	12,579	14,987
撤銷	–	(11)	(463)	(35)	(1,366)	(1,875)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2)	–	(57)	(958)	(308)	(12,179)	(13,502)
匯兌調整	–	–	87	–	3,350	3,437
於2020年12月31日	1,383	779	32,246	2,077	81,498	117,983
累計折舊						
於2019年1月1日	652	507	12,220	957	4,050	18,386
年度支出	168	53	3,638	209	6,968	11,036
匯兌調整	–	–	8	–	(43)	(3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20	560	15,866	1,166	10,975	29,387
年度支出	194	73	4,723	264	13,887	19,141
撤銷	–	(8)	(332)	(25)	(987)	(1,35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附註42)	–	(2)	(31)	(9)	(406)	(448)
匯兌調整	–	–	20	–	634	654
於2020年12月31日	1,014	623	20,246	1,396	24,103	47,382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369	156	12,000	681	57,395	70,601
於2019年12月31日	563	218	15,865	764	68,139	85,5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6. 無形資產

	千港元
成本	
於2019年1月1日、2019年12月31日、2020年1月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102
累計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	266
年度支出	114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380
年度支出	114
於2020年12月31日	494
賬面淨值	
於2020年12月31日	608
於2019年12月31日	722

可轉讓資產包括會所場所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以及車輛登記號碼。本公司董事估計車輛登記號碼的可使用年期為5年。舞廳牌照准許會所以舞廳形式營運。卡拉OK牌照准許會所進行卡拉OK活動。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通常獲授予一年期。本公司董事概不知悉於重續牌照方面預期會出現任何障礙，並認為不能重續牌照的可能性甚微。因此，本公司董事估計會所場所舞廳牌照及卡拉OK牌照的可使用年期8.5年與會所場所的經營協議的屆滿日期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人壽保單	5,816	6,061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保險公司訂立人壽保單，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身故及永久殘疾提供保險。根據保單，受益人及保單持有人為本公司，保險總額約為6,000,000港元。合約將於受保的執行董事身故或合約其他條款最早者發生時終止。本公司已於保單開始時支付總保費總額約6,000,000港元。本集團可於任何時間要求退保及根據退保日期現金價值收回現金，退保日期現金價值以於開始時支付保費加賺取的累計保證利息並減去已收保費（「現金價值」）。

18.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非上市股權投資	1,972	2,79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結餘主要為於中國一間公司9.05%股權的股權投資，該公司主要於廣州經營及管理會所式場地。

該等投資並非持作買賣，而是就長期策略目的持有。本公司董事已選擇指定將該等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因其相信於損益確認該等投資的公平值的短期波動與本集團長期持有該等投資，以及變現其長遠表現潛力的策略並不相符。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與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中國公司的9.05%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660,000元。出售事項將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完成。因此，非上市股權投資於流動資產下重新分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0,906	20,29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	20,721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附註42)	(25,828)	—
年內添置	—	84,881
年內折舊撥備	(19,126)	(14,598)
租賃修訂	(1,262)	—
匯兌調整	1,076	(395)
於12月31日	65,766	110,906

使用權資產指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於租期使用相關租賃物業，以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就租賃負債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集團租賃六處物業以經營餐廳及會所業務。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兩年至6.5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情況磋商而定，當中包括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於釐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回期限的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釐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限。

租賃負債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分析為		
— 流動	15,540	23,011
— 非流動	66,965	105,386
	82,505	128,39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9. 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續)

租賃負債(續)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最低租賃付款，於以下期間到期：		
— 一年內	20,207	29,852
— 多於一年但不遲於兩年	16,579	27,309
— 多於兩年但不遲於五年	41,012	63,434
— 超過五年	21,984	34,225
	99,782	154,820
減：未來融資費用	(17,277)	(26,423)
租賃負債現值	82,505	128,397

適用於租賃負債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介乎4.04%至8.15% (2019年：4.04%至8.15%)。

20. 存貨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食品及飲料	8,147	8,044
經營會所及餐廳之其他經營項目	7	134
	8,154	8,178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賬款	7,634	8,916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08)	(928)
	7,326	7,988
應收贊助款項	485	3,664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0)	(34)
	475	3,630
其他應收款項	9,455	8,732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	(169)
	9,253	8,563
預付款項	9,555	11,346
按金	15,381	32,84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2)	(337)
	15,139	32,503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41,748	64,030
一 按金	(4,771)	(8,136)
流動部分	36,977	55,894

就應收賬款而言，本集團容許6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其債務人協定。就應收贊助款項而言，本集團容許180天內的信貸期，此乃與各贊助商協定。

本集團致力嚴格控制其尚未償還應收款項。長期未償還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之應收賬款涉及大量不同類型客戶，本集團並無重大信貸風險集中情況。應收賬款為免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應收賬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4,937	4,996
31至60日	379	1,394
61至90日	330	698
91至120日	452	564
超過120日	1,228	336
	7,326	7,988

本集團的應收賬款主要指應收貴賓客戶款項以及信用卡銷售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928	794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620)	134
於12月31日	308	928

應收贊助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4	43
撥回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4)	(9)
於12月31日	10	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69	21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33	148
於12月31日	202	169

按金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337	-
年內確認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回)/撥備	(95)	337
於12月31日	242	337

在釐定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時，本集團考慮自最初授出信貸日期直至各報告期末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預付款項主要指特色活動之表演費用之預付款項約841,000港元(2019年：2,300,000港元)及法律及專業費用之預付款項約1,605,000港元(2019年：1,667,000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按金主要指收購廠房及設備及裝修按金約1,276,000港元(2019年：27,234,000港元)、租賃按金約5,149,000港元(2019年：9,152,000港元)及概無舉辦特色活動按金(2019年：193,000港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金額主要指可收回增值稅約3,375,000港元(2019年：3,836,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2. 應收貸款

應收貸款由本集團向餐飲及娛樂業實體授予貸款的放債業務產生。約4,450,000港元(2019年：5,450,000港元)的應收貸款總額按年利率10%(2019年：10%)計息。應收貸款按還款時間表可予收回，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合約到期日一般為於一年內。於2019年12月31日之應收貸款包括授予一名關聯方之貸款約1,000,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0%計息並於一年內可予收回。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關聯方提供的貸款已悉數償還。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總額	4,450	5,450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94)	(50)
應收貸款淨額	4,356	5,400

於報告期末按直至合約到期日的餘下期間呈列的應收貸款(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一年內	4,356	5,400

就近期並無欠款記錄的人士而言，有關款項並無逾期或減值。

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的變動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50	264
年內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撥回)	44	(214)
於12月31日	94	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3.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珠海唯創文化傳播有限公司	–	446
新進億投資有限公司	2,376	2,233
廣州寶輝文化發展有限公司	171	161
珠海市智研商務諮詢有限公司	–	1,688
	2,547	4,528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54)	–
	2,493	4,528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金額主要指投資者向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Club Cubic 珠海」)注資的未償還結餘。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及可按要求收回。

預期信貸虧損下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4(b)。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以下貨幣計值：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澳門幣	3,439	6,038
港元	5,785	14,522
人民幣	651	2,751
	9,875	23,311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按市場利率介乎0.01%至0.15%的年利率計息(2019年：0.01%至0.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銀行透支(續)

銀行透支

銀行透支按5.3%至5.4%(2019年:5.3%至5.4%)之市場年利率計息。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020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
取消確認附屬公司的初始確認(附註42)	-
注資(附註(a))	1,989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1,989)
	-
貸款予聯營公司(附註(b))	3,494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附註(c))	1,383
於12月31日	4,877
減: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款項	(1,383)
非流動資產項下所示款項	3,494

附註:

- (a)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進一步注資約1,989,000港元。
- (b) 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為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 (c) 有關金額為無抵押、免息且按要求償還。
- (d) 預期信貸虧損項下授予一間聯營公司貸款減值測試詳情載於附註4(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清單僅包含聯營公司的詳情，所有聯營公司均為非上市公司實體，主要影響本集團的業績或資產：

聯營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營業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詳情	擁有權權益比例			主要業務
			本集團的 實際權益	由本公司 持有	由附屬公司 持有	
陸慶大華	香港	7,992,000股每股面值 1港元的股份	29.73	-	29.73	餐飲業務

以下財務資料概要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聯營公司財務報表所示金額。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流動資產	1,705
非流動資產	35,048
流動負債	(14,148)
非流動負債	(31,338)

	自取消確認日期 起至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收益	16,907
其他收入及收益	2,965
期內虧損	(6,711)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6,71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5.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對賬：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聯營公司的負債淨額	(8,733)
本集團擁有權益比例	29.73%
分佔聯營公司負債淨額	-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年內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09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累計未確認之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60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6. 商譽

商譽按以下業務分部分配至本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會所及餐廳營運(附註41)	9,152	9,152

於確定商譽是否出現減值時，需要估計獲分配商譽之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數額。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計算使用價值時，董事需要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將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以及計算現值之合適貼現率。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透過委任一名獨立專業估值師(其員工具備適當經驗及資格)評估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評估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頒佈的香港測量師學會估值準則(2017年版)及、國際評價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評價準則(2017年版)。

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即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購的非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珠海經營之會所業務)的可收回數額乃根據涵蓋五年期間之正式獲批准預算所載現金流量預測釐定。五年期以外之現金流量，則使用增長率2.6%(2019年：3%)作推算，該增長率不會超過中國會所業務行業之長期增長率。貼現率為13.18%(2019年：12.86%)，此乃稅前比率並反映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之特定風險。毛利率為介乎約74.1%至約74.3%(2019年：約73%至約77%)，乃根據實際業績表現及預期市場發展狀況作出。現金流預測增長率及貼現率已於2020年12月31日重新評估，並考慮到由於Covid-19疫情可能的發展及演變以及金融市場的波動性(包括對本集團會及和餐廳營運的潛在影響)，以致本年度的估計不確定性的程度較高。董事認為，計算可收回數額採用之主要假設出現任何合理變動不會導致該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可收回總數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7.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應付賬款	10,304	10,259
應付租金(附註(i))	12,199	6,797
其他應付款項	41,146	62,467
應計費用	9,836	12,822
	73,485	92,345
減：分類為非流動的部分		
一 其他應付款項(附註(ii))	(29,647)	(33,822)
流動部分	43,838	58,523

應付賬款的信貸期一般於45天內。

附註：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租金指短期租賃開支及或然租金開支，分別約為4,991,000港元(2019年：2,547,000港元)及7,208,000港元(2019年：4,250,000港元)。
- (ii)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其他應付款項為Club Cubic珠海的設計及翻新費用，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12個月內償還。

於報告期末，應付賬款包括基於發票日期按以下賬齡分析的債權人：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0至30日	5,779	6,166
31至60日	1,522	2,257
61至90日	1,429	933
91至120日	1,574	903
	10,304	10,25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8.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於一年內償還。

29. 修復成本撥備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於1月1日	1,565	715
年內撥備	-	850
於12月31日	1,565	1,565
減：非流動部分	(1,565)	(1,565)
流動部分	-	-

修復成本撥備乃就本集團於相關租約屆滿後修復其經營所用物業所產生的成本而確認。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預期未來所需的未貼現成本總額將約為1,565,000港元(2019年：1,565,000港元)。

30. 股本

本集團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本公司股本變動如下：

	2020年		2019年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面值 千港元
法定				
每股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0,000,000	100,000	1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1月1日及12月31日	1,800,000	18,000	1,800,000	18,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1. 衍生金融負債

	可換股 承付票據 千港元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	983	—	983
發行可換股貸款	—	199	199
公平值變動	(938)	(178)	(1,116)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45	21	66
公平值變動	264	156	420
於2020年12月31日	309	177	486

衍生金融負債指容許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的可換股承付票據及可換股貸款所附帶的可換股期權衍生工具。公平值於初始確認及報告期末以二項期權定價模型計量。

32. 可換股貸款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附屬公司陸慶資本有限公司（「陸慶資本」）（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陸慶資本的擔保人）與貸方訂立可換股貸款協議。可換股貸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8,000,000元（相當於約9,080,000港元），按年利率9%計息，年期自2019年6月10日起直至非全資附屬公司珠海銳燁酒吧管理有限公司（「Club Cubic珠海」）於珠海的會所場地開業起計36個月為止。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可換股貸款根據合約安排實質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期權將以陸慶資本聯屬公司股份結付。倘任何可換股貸款持有人選擇行使其轉換權，陸慶資本須支付獎金，惟根據計息期間每年金額不超過可換股貸款本金額的25%。

負債部分公平值以類似不可轉換工具的現行市場利率估算。可換股貸款公平值評估由獨立專業估值師進行。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為每年9.17%。

可換股貸款到期日為發行日期起計三年。可換股期權可於可換股貸款到期日行使。倘於到期日並無已轉換股份，本公司將贖回可換股貸款。

於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貸款公平值約為8,877,000港元（2019年：8,880,000港元）。

可換股貸款條款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6月10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2. 可換股貸款(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貸款負債部分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貸款	8,881
已扣除實際利息開支	457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458)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日	8,880
已扣除實際利息開支	814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817)
於2020年12月31日	8,877

33. 可換股承付票據

於2019年7月3日，本公司與投資者訂立票據認購協議(「票據認購協議」)，本金總額約為人民幣16,000,000元。所得款項擬用於本集團向Club Cubic珠海的額外投資。可換股承付票據按年利率9%計息，每年還款，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元，年期自2019年7月3日起計至Club Cubic珠海於珠海的會所場地開業起計36個月為止。

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可換股承付票據根據合約安排實質獨立分類為金融負債及衍生金融負債。可換股期權將以陸慶集團(中國)發展有限公司(「陸慶中國」)股權(按本金額100,000美元換1.03%陸慶中國股份的轉換比率計算)結付，惟陸慶中國因此持有的珠海合資公司不得少於44.44%(經票據認購協議所述調整)。倘任何投資者選擇不行使轉換，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將由本公司贖回，贖回金額等同可換股承付票據全部本金額連同應計利息(經票據認購協議所述調整)。

負債部分於初始確認時的實際利率為每年11.55%。

於2020年12月31日，可換股承付票據公平值約為17,709,000港元(2019年：17,344,000港元)。

就可換股承付票據條款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19年8月22日的通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可換股承付票據(續)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可換股承付票據負債部分計算如下：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	17,218
已扣除實際利息開支	719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593)
於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1月1日	17,344
已扣除實際利息開支	2,003
已付及應付利息開支	(1,638)
於2020年12月31日	17,709

34. 銀行貸款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包含按要求條款還款(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但應償還的銀行貸款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5,211	1,200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的期間內	5,366	1,200
多於兩年但不超過五年的期間內	12,380	8,700
	22,927	11,100
減：流動負債項下所示一年內到期款項	(22,927)	(1,200)
非流動負債項下所示款項	—	9,900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按年利率2.45%至4.75%（2019年：2.45%至4.25%）計息。

於2020年12月31日，銀行貸款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約為3.16%（2019年：3.40%）。

於2020年12月31日，約5,100,000港元（2019年：5,1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作抵押，而約6,644,000港元（2019年：6,000,000港元）的銀行貸款由本公司的公司擔保作擔保。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

(a) 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9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816	6,061
		5,816	6,061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753	2,101
應收貸款		4,000	4,00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396	58,00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	3,711
		26,197	67,813
負債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5,048	8,092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17	–
衍生金融負債		309	41
		5,674	8,133
流動資產淨值		20,523	59,680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6,339	65,741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5,100	5,100
可換股承付票據		17,709	17,344
		22,809	22,444
資產淨值		3,530	43,297
權益			
股本	30	18,000	18,000
儲備	35(b)	(14,470)	25,297
		3,530	43,297

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以下董事代表簽署：

蔡耀陞
董事

蔡紹傑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5.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儲備(續)

(b)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為基礎 之補價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66,235	(9,291)	378	57,322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2,403)	378	(32,025)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66,235	(41,694)	756	25,297
年內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39,907)	140	(39,767)
於2020年12月31日	66,235	(81,601)	896	(14,470)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並無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擁有可供分配儲備(2019年：25,297,000港元)。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向澳門、香港及中國的僱員提供定額供款計劃。

僱員

澳門

本集團的澳門合資格僱員為澳門政府所管理及營運的社會保障基金計劃(「社保基金計劃」)成員，本集團須每月向社保基金計劃定額供款以撥付相關福利。本集團在澳門政府營運的社保基金計劃的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供款。社保基金計劃以信託形式設立，該等基金的資產由澳門獨立受託人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

香港

本集團的香港合資格僱員為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成員。根據強積金計劃，本集團及其僱員各自須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計劃供款，每月有關收入以30,000港元為限。對強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即時歸屬。強積金計劃中的資產由受託人控制的基金持有，與本集團的資產分開。

於綜合損益表列賬的款項1,610,000港元(2019年：2,343,000港元)指本集團就該等計劃應付的供款，有關供款按該等計劃規則列明的比率支付，扣除僱員於符合領取有關供款資格的服務期完結前喪失權利領取的零元(2019年：零元)。

僱員因退出退休計劃而喪失權利領取的供款可用以削減未來數年應付的供款，於2020年12月31日為零元(2019年：零元)。

36. 退休福利計劃(續)

僱員(續)

中國

本集團中國內地業務的僱員須參與地方市政府組織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計劃的資產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持有。供款乃由本集團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按參與僱員薪金的某一百分比作出，並於應付時自損益扣除。本集團僱主供款於其作出供款時即全面歸屬。

37.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的概要載於年報的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該購股權計劃於本公司上市日期(2016年11月11日)生效及除以其他方式撤銷或修訂外，將從該日期維持十年有效。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為180,000,000股股份(佔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及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於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1%為限。任何授出或進一步授出購股權超出此限額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此外，倘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內，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名人士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0.1%及總價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或GEM上市規則不時准許的有關其他金額)，則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於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時間及承授人支付合共1港元的名義代價後予以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決定，惟該期間不得為期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且須受購股權計劃所載提早終止條文所規限。行使購股權前並無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規定。購股權的行使價不得低於下列各項的最高者：(i)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須為營業日)(「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的面值。2018年10月2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及顧問已獲可供認購30,142,308股股份的購股權，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061港元。

於本報告期末，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續)

購股權的特定類別詳情如下：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20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於2020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 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 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 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 港元	3,014,232	-	-	-	3,014,232
合計				30,142,308	-	-	-	30,142,308

承授人 類別/名稱	授出日期	行使日期/ 行使期	每股股份 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9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授出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行使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止 年度已失效	於2019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僱員及顧問	2018年10月2日	(附註(1))	0.061 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2))	0.061 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3))	0.061 港元	9,042,692	-	-	-	9,042,692
	2018年10月2日	(附註(4))	0.061 港元	3,014,232	-	-	-	3,014,232
合計				30,142,308	-	-	-	30,142,308

附註：

- (1)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8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2)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19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3)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0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 (4) 待達成預先釐定的歸屬條件後，購股權將於2021年10月2日至2028年10月1日歸屬及可予行使。

於2020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之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7.7年(2019年：8.7年)。

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授出任何購股權(2019年：無)。於2018年10月2日，購股權於之估計公平值約為920,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7. 購股權計劃(續)

該等公平值以二項模式計算。該模式之輸入數據如下：

加權平均股價	0.061 港元
加權平均行使價	0.061 港元
預計波幅	49%
購股權年期	10年
無風險利率	2.42%
預期股息率	0%

預計波幅乃透過計算過往10年內類似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歷史波幅而釐定。購股權之年期為購股權之合約年期。預期股息率乃按歷史股息為基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股權結算之股份付款交易確認總開支約140,000港元(2019年：378,000港元)。

38. 資本承擔

本集團已向澳門的會所場所業主(「新濠天地」)送達2016年11月11日生效的重續通知以將會所經營權延長至2025年3月。根據相關條款，本集團第一階段擴充(「擴充」)應於2017年10月1日之前(已協定延遲)開始營業，並為擴充的所有裝修及相關工程投入不少於澳門幣15.0百萬元(相當於約14.6百萬港元)。

然而，由於本公司與新濠天地尚未就最終商業條款達成任何協議，因此本公司董事會已議決暫停擴充並重新分配資源以翻新Club Cubic澳門(「翻新」)。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9月26日的公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基於Covid-19的影響，本集團持有資本投資包括翻新。董事會認為目前宜聚焦於現有機會及鞏固市場地位，其需要更多營運資金，以為前線營運提供更多支援。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6月26日的公告。

於2020年12月31日，已授權但未訂約的金額約為10.6百萬港元(2019年：10.6百萬港元)。就翻新而言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於財務報表撥備的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	1,05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8. 資本承擔(續)

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之已訂約但尚未於綜合財務報表撥備之其他資本承擔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未繳中國附屬公司注資結餘	42,473	40,175

39. 重大關聯方交易

除此等綜合財務報表其他地方所披露資料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按雙方協定的條款訂立以下交易：

- (a) 支付予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於附註12披露。
- (b) 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下列交易：

關聯方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2020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截至2019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千港元
Zone One (CS) Limited (附註(i))	租金開支	1,440	1,200
Xin Limited (附註(ii))	貸款利息收入	24	100

- (c) 下表披露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墊付予關連方的貸款(附註22)：

關連方名稱	年內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20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上一個年度 尚未償還 最高金額 千港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所持抵押
Xin Limited (附註(ii))	1,000	-	1,000	1,000	無

附註：

- (i) Zone One (CS) Limited由蔡權堃先生及盧夢儀女士持有，彼等分別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蔡耀經先生及蔡紹傑先生的父親及母親。
- (ii) Xin Limited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紀星投資有限公司的最終股東。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蔡紹傑先生亦為Xin Limited的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對賬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19)	應付/(應收) 非控股 權益款項 千港元 (附註23及28)	銀行透支 千港元 (附註24)	可換股貸款 千港元 (附註32)	可換股 承付票據 千港元 (附註33)	銀行貸款 千港元 (附註34)
於2019年1月1日	24,963	4,112	574	-	-	-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非控股權益貸款	-	5,612	-	-	-	-
發行可換股貸款的所得款項	-	-	-	9,080	-	-
發行可換股承付票據的所得款項	-	-	-	-	18,201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	11,100
銀行透支所得款項	-	-	5,421	-	-	-
償還租賃負債	(9,531)	-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3,982)	-	-	-	-	-
已付利息	-	-	(105)	-	-	(112)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3,513)	5,612	5,316	9,080	18,201	10,988
其他變動：						
匯兌調整	(118)	(100)	-	-	-	-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41)	28,203	13	-	-	-	-
租賃負債增加	84,880	-	-	-	-	-
利息開支(附註8)	3,982	-	105	457	719	112
其他	-	-	-	(657)	(1,576)	-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128,397	9,637	5,995	8,880	17,344	11,100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						
償還非控股權益	-	(1,536)	-	-	-	-
銀行貸款所得款項	-	-	-	-	-	11,827
償還銀行透支	-	-	(3,003)	-	-	-
償還租賃負債	(12,405)	-	-	-	-	-
已付租賃租金的利息部分	(5,692)	-	-	-	-	-
已付利息	-	-	(261)	(814)	(2,003)	(488)
融資現金流量產生的變動總額	110,300	8,101	2,731	8,066	15,341	22,439
其他變動：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	(28,548)	-	-	-	-	-
利息開支(附註8)	5,692	-	261	814	2,003	488
租賃修訂	(1,308)	-	-	-	-	-
Covid-19相關租金寬減	(5,343)	-	-	-	-	-
其他	1,712	54	-	(3)	365	-
於2020年12月31日	82,505	8,155	2,992	8,877	17,709	22,9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收購附屬公司

收購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海都」)

於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陸慶資本有限公司完成認購海都9,08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份認購完成後海都全部已發行股份72.73%。於2019年6月10日，海都持有Club Cubic珠海48.33%實際權益。Club Cubic珠海為海都的直接附屬公司。本集團亦透過全資附屬公司持有Club Cubic珠海19.47%實際權益。實際上，Club Cubic珠海成為本集團的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Club Cubic珠海主要從事於中國的Club Cubic珠海的營運及管理。本集團已收購海都，此乃由於其擴展本集團會所業務發展組合。

收購事項採用收購法入賬。綜合財務報表涵蓋Club Cubic珠海自收購日期以來的期間的業績。

於收購日期，海都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為：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資產	
廠房及設備	12,701
使用權資產	20,721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5,856
應收非控股權益款項	3,4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hr/>
	51,832
負債及股東權益	
租賃負債	(28,203)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291)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3,427)
非控股權益	(3,329)
	<hr/>
	(47,250)
	<hr/>
按公平值計量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總額	4,58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1. 收購附屬公司(續)

收購海都國際有限公司(「海都」)(續)

	就收購事項 確認的公平值 千港元
收購事項產生的商譽	9,152
已轉讓代價	13,734
透過以下各項償付代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4,654
以現金認購註冊股本	9,080
	13,734
收購事項產生的現金流入：	
已收購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140
減：已轉讓現金	(9,080)
	60

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的年內收益將約為225,403,000港元，而本集團的年內虧損將約為47,204,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不一定為倘收購事項於2019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實際可達致之收益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無意作為未來業績之預測。

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

於2020年3月30日，陸慶大華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陸慶大華」)與若干獨立第三方訂立認購協議，同意認購及配發及發行6,127,200股陸慶大華股份(「認購事項」)。於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於陸慶大華的實際權益將由100%減少至23.33%，因此構成本公司的視作出售事項，且陸慶大華亦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陸慶大華取消確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不包括在合併範圍內，並採用權益會計法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為聯營公司(「取消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2.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成為聯營公司(續)

於取消確認日期陸慶大華的負債淨額如下：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13,054
使用權資產	25,828
存貨	2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2,9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28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23,917)
租賃負債	(28,548)
負債淨額	(9,714)

概無就該交易收取或支付任何現金代價。

就於聯營公司保留之投資之公平值與於附屬公司取消確認之負債淨額賬面值之差額於損益確認收益約9,714,000港元。

43. 於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透過注資方式進一步收購Club Cubic珠海的12.35%實益股權，並減持海都12.35%實益股權。因此，本集團已確認非控股權益及其他儲備分別增加約1,135,000港元及92,000港元。

44.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21年1月4日，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於2016年10月18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本公司附屬公司一名董事、本集團一名顧問及一名僱員(「承授人」)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合共144,000,000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惟須待承授人接納後，方告作實。有關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1月4日的公告。
- (b) 於2021年3月23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360,000,000股每股面值0.033港元的股份，現金代價約為11,880,000港元(「認購事項」)。於批准此等綜合財務報表當日，認購事項尚未完成。更多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3月23日的公告中。

45. 比較數字

若干比較數字已獲重新分類，以與本年度之呈列方式保持一致。

46. 授權刊發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財務報表於2021年3月23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財務資料概要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8.33條刊發之本集團業績以及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已公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公佈之本公司招股章程)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158,373	225,403	206,868	137,384	129,302
上市開支	-	-	-	-	(16,165)
除稅前(虧損)/溢利	(38,628)	(42,144)	3,713	(13,295)	(6,184)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38,615)	(42,692)	2,947	(13,430)	(6,184)

	於12月31日				
	2020年 千港元	2019年 千港元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25,418	320,635	118,370	112,797	110,690
總負債	221,205	280,159	37,434	35,186	23,651
流動(負債)/資產淨額	(20,407)	8,235	56,006	52,287	80,517
資產淨額	4,213	40,476	80,936	77,611	87,039